

第二章 我國國民教育制度現況評析 - 77

教育制度是學校教育活動的基礎與規範，制度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學校教育的成效，故教育的發展首重制度的建立，而教育的檢討亦宜從制度層面著手。一般而言，制度的內涵包含結構體系與法令規章，故本章評析我國國民教育的制度現況，乃從國民教育的結構體系與主要法規中，選擇影響國民教育之運作較為顯著、且目前較受社會關注而尚有爭議者加以討論。以下四節分別說明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以及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規劃與輔導。

第一節 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 5-28

教育年限長短乃是學校制度中的主要問題。究竟我國國民教育年限應否延長，如何延長，一直是社會關心、卻又是見仁見智而無定論的問題。本節擬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與現況，作為構思的基礎；並略述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作為借鏡；然後簡介目前正在執行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略窺我國延伸國民教育的趨向。

一、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與現況

(一)國民教育之演進

我國自清末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和「奏定學堂章程」開始有新學制以來，只有小學堂（當時分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的存在而無國民教育的名稱。換言之，初等教育很早就存在，卻尚無國民教育的觀念。民國元年教育部公佈「小學教育令」，並在部令公佈的學校系統說明中規定「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然而並未付諸實施。民國四年袁世凱同時頒發「國民學校令」與「預備學校令」，這是「國民學校」四字首次出現在學制上。然而袁氏當時的國民學校，是與預備學校相對的平民學校，非為全部學齡兒童所設立的。在這種雙軌制的系統中，雖有「國民學校」之名，但與國民教育的本質仍有很大的差距。唯當時受到義務教育運動的影響，已注意到每個兒童皆應接受相當的教育，似亦有基本教育的意義了。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改革前後，杜威的民本主義教育思想在國內高唱入雲，加以平民教育運動之盛行，故普及教育以保障兒童權利的論調甚囂塵上，大致確立了義務教育的觀念。民國十一年學制系統圖說明中提到：「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不過，義務教育之成為法律條文則遲至民國廿年國民會議通過的「約法」中才實現。約法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只是當時仍未採用國民教育的名稱。

民國廿九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將所有小學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和「中心國民學校」。該綱領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從此，國民教育一詞就為全國所通用。

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為「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為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1.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2. 國民教育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眾應受之補習教育。

3. 國民學校應十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4.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5.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6.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

7.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8.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9.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三十四年六月公布，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學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在我國教育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指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啟，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

的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於是在同年正式頒佈命令，「國民教育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馬地區實施。」實則，九年制的國民教育，非徒為教育年限的延長以及就學機會的普及與均等，更重要的是它開創了改進國民教育的契機，亦成為引導全面教育革新的起點。

目前我國國民教育的實施，係以民國六十八年公布實施的國民教育法為依據。該法顯示我國國民教育的幾項特色：1.國民教育兼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使學生人格均衡發展，以培養健全國民；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課程、教材、教法，採用九年一貫體制，並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其中心；3.六歲至十五歲的國民一律應接受國民教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為了提昇國民素質，充實生活內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以達適性教育的目的，教育當局於民國七十二年始至今，先後提出「延教班」、「自願就學方案」及「國中技藝教育改進方案」等革新措施，期能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民教育。此項重要的學制改革措施，不僅攸關未來國民教育發展的成敗，也影響今後高中教育及大學教育的發展。

(二)國民教育之現況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二十餘年來，政府投入相當龐大的經費與人力，以提高國民教育的數量與品質。在量的擴增方面，普設學校、提高學生就學率、增加教師員額編制、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等措施均頗具績效。依據五十七學年度與八十一年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比較顯示，國民小學已由2244所，增至2509所；國民中學則由487所，增至709所。在就學率方面，兒童就學率已由99.67%，提高為99.90%；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係由74.66%，提高為99.5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也達86.09%。在師生比方面，國小師生比例由1比42.29，降低為1比26.19；國中師生比例由1比33.20，降低為1比22.16。至於每班學生人數，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52.06人，降低為39.74人；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53.86人，降低為43.60人。在教育經費方面，國小已由195億元，提高至856億元；國中教育經費由227億元。提高至502億元。以上數據列如表2.1.1.1，顯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確有顯著績效。

至於質的提升方面，透過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進，以及教師在職進修之加強，不斷提高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推展課程實驗研究，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設計製作教學媒體，改進教材、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專款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加強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在在均顯示國民教育品質的提昇。

(三)幼稚教育之現況

目前我國幼稚教育的施教機構，包括幼稚園和托兒所。前者招收四～六歲之幼兒；後者招收二～六歲之幼兒。依法令規定，幼稚園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是學前教育的一部分；托兒所則由社會行政機關主管，屬於社會福利措施。因此本節僅就學制上具有正式地位的幼稚園來做現狀的分析。

幼稚園因非屬義務教育範圍，各縣市僅能就財力所及，設置幼稚園（班），然為數

不多，故絕大多數幼稚園均係私人、社會團體或生產事業機構所設。按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統計，公立幼稚園有716所，占29.59%，私立幼稚園則有1704所，占70.41%。另依據六十五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作比較，幼稚園數量由65年的778所，增至81年的2420所；教師數亦由3716人，增至14727人；學生數也由12萬人，增至23萬人，增幅達一倍；師生比例由1比32.06人，降低為1比15.69人，至於教育經費也由3億5千萬元增至98億元。上述數據列如表2.1.1.2，由此可見，我國幼稚教育的發展不論在學校數、教師數，以及學生數方面，均有快速增加的趨勢。然而在教育經費方面，雖歷年來均有增加，且增幅頗大，唯在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所佔的比例仍不高。因此，在目前我國幼稚教育尚未列入義務教育範圍的情況下，由於經費的限制，離幼教全民化、公立化的理想尚有相當距離。

表2.1.1.1 國民教育現況統計表

	校數	就學率(%)	畢業生 升學率(%)	師生比	班級人數	教育經費 (億元)
國民小學						
57學年度	2244	99.67	74.66	1:42.29	52.06	195
81學年度	2509	99.90	99.54	1:26.19	39.74	856
國民中學						
57學年度	487			1:33.20	53.86	227
81學年度	709		86.09	1:22.16	43.60	50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2.1.1.2 幼稚教育現況統計表

	幼稚園數量	教師數	學生數(萬人)	師生比	教育經費(億元)
65學年度	778	3716	12	1:32.06	3.5
81學年度	2420	14727	23	1:15.69	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二、先進國家義務教育概況與發展趨勢

(一)美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美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各州不同，大多數為十二年，其中包括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兩個階段。

美國的初等教育機構為公立和私立小學，公立小學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小學則佔百分之二十以下。學制有四年制、八年制和六年制三種，四年制小學與中間學校銜

接，為數不多；八年制小學多設在鄉村；六年制的小學佔大多數。小學通常分為三段：低年級（一至三年級）；中年級（四至六年級）；高年級（七至八年級）。有些州把幼稚園包括在低年級，而七至八年級往往視為中等教育的一部分。小學屬義務教育，年滿六歲的兒童即可入學。依一九八五年統計，初等教育（一～八年級）學生數共有三千多萬人；教師人數則有一百四十多萬人，平均師生比例為21.7人。

按照美國學制，中學主要有四年制、六年一貫制和三三制三種。中學（特別是初級中學）屬於義務教育，凡受過小學教育，即可進入各種中學。中學以綜合中學為主體，兼施普通教育和技術職業教育。也有單獨設立的普通中學、技職學校和特科中學。此外，還有形形色色的其他中學，為教區中學、獨立中學、選擇學校等。各類中學之中公立學校約佔百分之九十，私立學校約佔百分之十。依一九八九年資料統計，美國中等教育九～十二年級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九二；一九八五年統計，學生數為一千三百餘萬人，教師數有一百萬人，師生比例僅為13.2人。如此小班制的教學，不但減輕教師班級教學的負荷。亦能增進師生互動的空間。因此，許多現代化的教學在美國的初等及中等教育上被大力推廣使用，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昇。

2. 發展趨勢

(1) 擴充教育機會

教育機會均等對強調公平、民主的美國人而言，乃國家對國民無可讓渡之責任。因此，以此種理念透過實際作為，將教育均等的範圍由種族歧視，擴大到家庭及經費因素所造成之不公平，使其內涵更落實、更深廣。

另外，美國近年來在教育機會的擴充方面，同時注重提供充份管道，使早年失學者隨時得以納入教育體系中再次學習，並以普設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做為實現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變通途徑。此種成就可由其高等教育學生之粗在學率於一九八六年已能達百分之五九、六得到驗證。

(2) 追求教育績效與卓越

一九八〇年後，教育經費雖逐年增加，但學生之註冊率，卻不斷下降，教育問題更層出不窮，因而教育目標無法達成，使得全國性教育改革之呼聲極為迫切。因此，各州乃形成追求教育績效之共識，紛紛以制度的革新來達成目標，如新的教師支薪制度、進階與認可方式，用以提升教師之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同時也為學生訂定畢業學力標準，或舉辦全州性的學力測驗競賽，並以競賽成績作為政府補助學校經費之依據。另外，透過改革中等學校課程，來增強學生之學習能力，提高其學習成效，以追求卓越且精緻的教育為目標。

(3) 提高高中畢業率

當前美國教育上的一大壓力係來自過高的青少年輟學率。依美國於一九九〇年公佈的「全國性教育目標」所揭示：在西元二〇〇〇年以前，高中畢業率將增加到至少百分之九十，此目標和改革義務教育課程及師資品質，同為今後美國義務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因高輟學率被認為是人力資源之浪費，故高中畢業率之提高，乃「全國性教育目標」

之重點項目。

(二)英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英國義務教育年限為五歲至十六歲，前後十一年。實際初等教育的學校包括幼兒學校（五至七歲）、初級學校（七至十一或延至十二歲）、被認為小學的中間學校，以及獨立學校系統的預備學校等。

幼兒學校和初級學校既可分設，也可合設，大部分是合設。規模較大的學校設校長二人，分管幼兒學校和初級學校；規模較小的學校只設校長一人。所有幼兒學校都是男女同校，教師全是女性；初級學校則絕大多數是男女同校，也有少數是男女分校。

中間學校入學年齡為八歲、九歲或十歲，就學至十二、十三、或十四歲。它可以被認為是小學，也可被認為是中學。一般說來，八至十二歲的中間學校可被認為是小學，其教學內容和方法大體與初級學校相類似。設有中間學校的地方，中間學校前的學校通稱第一級學校（五至八歲或九歲）。

預備學校的在學年齡為八或九歲至十三歲。學生全部或部分寄宿校內。預備學校下接私立幼稚園（三至八歲），上接公學（十三至十八歲），其課程偏重於學術性，特別重視古典語。學生畢業後升入公學必須參加普通升學考試。此外，從預備學校升入公學的年齡規定與公立小學升入中學的年齡規定不同，前者為十三歲，後者為十一歲。

據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英國初等教育之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百，師生比例為一比二十。

英國實施中等教育的學校有公立中學和獨立學校系統的「公學」，公立中學包括五種類型：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綜合中學，以及被認為是中學的中間學校。

文法中學為百分之二十智力較高的兒童提供學術性課程，為大學學習打下基礎，招收初級學校畢業生，學習年限七年（十一至十八歲）。學生在基礎階段五年修滿後，經過普通程度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合格者進入第六學級繼續學習，不合格者授予「中等教育證書」，離校就業。

技術中學修業年限五至七年，招收十二或十三歲兒童入學，授予普通教育和技術教育，主要為工、商、農業等方面培養技術人員。

現代中學學習年限原為五年（十一歲至十六歲），現延長兩年。學生從現代中學畢業，參加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智能較高者也可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但合格率較低。因此，大部分畢業生直接就業。

綜合中學是把文法中學、技術中學與現代中學「合併」在一起的學校，是目前英國在校人數最多的一類中學。它不需要進行入學考試，凡已達十一歲讀完初級學校的兒童均可進入。

一般說來，九至十三歲的中間學校屬中學，其偏重於中等課程，此外，還設外國語及工藝課程。近來由於學生人數急遽下降，其是否有必要繼續存在已成問題。

公學是英國最古老的一種私立學校，在英國中等教育事業中具有傳統的影響。所有

公學都是單一性別的學校。在校學生人數不多，一般男校一百二十人，女校八十人。一個班級的學生數大約不超過二十人，而且一般都寄宿，但也有少數的走讀生。公學修業年限五年，在學年齡為十三至十八歲，招收預備學校畢業生，目前大多數公學都設古典、現代語和數理三科。

依一九八五年資料年鑑顯示，英國公立中學學校數共有四千三百八十二所，學生數有三百五十多萬人。

2. 發展趨勢

(1) 改革中小學的課程

為了達到「學生應當生動活潑地發展，有探究精神，理解並獲得與成人生活與就業有關的知識和技能，培養個人的道德觀」之目的，英國政府認為，普通學校的課程需具備四個特點：即廣博性、平衡性、相關性和因材施教。教育和科學部規定，中小學生除了應學習工具學科之外，還應接受宗教教育、新技術發展教育以及各種實務性技能課程。同時要求各地方教育當局按照規定對所轄學校的課程進行調整與改革。

(2) 改革現行的考試制度

英國中等學校考試制度分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和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兩種。以前，十六歲學生參加普通程度的普通教育證書考試，目的是為了升入第六學級，進而升入高等學校。受完義務教育的十六歲青年參加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目的是為了就業。目前，由於中等學校綜合化，報考以上兩類考試的學生大為增加，而且這兩類考試也很難加以區別，因而將兩者合併，改稱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此一考試是一種單一的考試制度，實行七分制，即A到G，並適當使用不同的試卷或考題，強調理解能力、知識應用、口頭和實務技能。

(三) 德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西德目前大多數州法定普通義務教育為九年，從兒童六足歲開始至十五足歲止；唯少數州，如北萊因——威斯特法倫州和西柏林已實現十年普通義務教育。此外，各州還規定對十八足歲以前未進高級中學的青少年實行三年職業義務教育。

在西德，兒童年滿六足歲就必須接受義務教育，進基礎學校學習。修業年限除西柏林為六年之外，其餘各州均為四年。另外，兒童在被接受入學前都需要經過入學成熟檢查，這是一種體格健康和心智發展的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依程度之不同，入學試讀四週或進入學校附設幼稚園就讀，甚者，接受專門教育。根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年鑑指出，初等教育之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零五，而基礎學校數在一九八五年為一萬九千餘所，學生數有二百二十五萬餘人，教師數則有二十一萬多人，師生比例約為十一人。整體而言，西德基礎學校教育做到了完全普及，而辦學條件正在進一步改善，這表現在教學設備的現代化，每班學生數的減少以及師生比例更趨有利等方面。

西德學齡兒童完成共同的「基礎學校」後，依照學業成績與智能，分別進入各種不同的中等教育第一階段中學（義務教育範圍）。一般學生進入「主幹學校」，中等智能

者進入「實科中學」，才賦優異者升入高級中學。至於綜合中學，雖然基礎學校畢業者都可進入，唯在校內也須依照自身能力分別接受不同種類中學第一階段教育。

第一階段的中等教育包括五年制也可念六年的「主幹學校」（第五至第十學年），六年制的「綜合中學」，六年制的「實科中學」（第五至第九或第十學級），「高級中學」的第五至第十學級，以及為期三年的「建立學校」（第八至第十學級的中學補習學校）。

在介於「基礎學校」與各「中學第一階段」學校之間，安排一個「定向階梯」（第五及第六學級），其目的在使基礎學校畢業生免於過早分化。此一階段在試探與發展基礎學校畢業生的知能，並使學生依照才能，分別進入「主幹學校」、「實科中學」或「高級中學」。

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年鑑指出：中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零四，可見其義務教育的實施亦相當普及。

2. 發展趨勢

(1) 初等教育改革

初等教育採取的改革措施有四項：①加強學生的校外輔導，進一步發展校外輔導機構。②針對小學年齡階段學生具有雄厚的學習潛力，而目前還沒有充分發掘這種潛力的實際情況，打算把基礎學校的合科教學改成分科教學；同時從現代社會的需要著眼，準備在基礎學校開設外語與電腦課程。③進一步加強因材施教，在教學組織中不單獨實施內部分組教學，也將進行外部分組教學，以更有利於各種兒童的智力發展。④加強對外籍工人子女的個別化教學，使其儘快適應德國文化、提高學習成績。

(2) 中等教育改革

在中等教育改革中較為特出的一點是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逐步融合，使職業學校學生獲得與普通中學學生同樣價值的畢業資格。其具體措施是，一方面在職業學校中加強普通教育，而在普通教育機構中增加職業教育內容；另一方面建立一些具有雙重教育功能的實驗學校，以便使兩類學校逐步統一。目前北萊因——威斯特法倫州較為領先，已開設一種叫做「擴類學校」（Kollegschule）的教育機構，即為此種改革趨勢的例子。

(四) 法國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法國的義務教育為六歲至十六歲，亦即小學至高中第一年的階段。而在義務教育開始前的幼兒學校，雖然免費實施，但不是強迫的，所有二至五歲兒童均可自願入學。法國小學為實施義務教育前半段的機構，學制五年，年滿六歲的兒童，可就近上小學。五歲兒童經特許亦可入學。小學免收學雜費和書籍費，家住較遠者有校車接送。有些地區小學還提供部分文具。小學第一年稱預備班，第二、三年稱初級班，第四、五年稱中級班。教學過程中儘量不留級，也沒有學期和學年考試。學期結束時，教師根據平時情況，給予一個綜合評鑑，記入「學習檔案」。成績合格者，授予初等教育證書。依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法國初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一；一九八五

年法國教育部的統計，初等教育機構有四萬八千餘所，學生數有四百多萬人，教師總數則有十九萬二千多人，平均師生比例為一比二十一。

義務教育的後段係在初級中學教育的機構實施。學制四年，分別為六、五、四、三年級，前兩年（即六年級與五年級）為觀察期，所有學生皆接受共同課程，後兩年（四年級與三年級）則為輔導期，即根據前兩年觀察的結果進行升學就業方向指導。學生於修業四年結束時，可獲得初級中學畢業證書。部分不擬升學者可於五年級結束時（須年滿十四歲）轉入職業中學接受職業教育三年，準備職業性向證書或轉入學徒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以迄義務教育結束為止。據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文教組織的統計，法國中等教育的學齡人口在學率為百分之九十九，而一九八五年的統計顯示中等教育機構數為一萬一千餘所；學生數擁有五百三十餘萬人；教師數則為三十餘萬人，平均師生比例為一比十八。

2. 發展趨勢

法國教育的發展趨勢顯然趨向民主化與個別化，其重點一方面在建立共同的基本教育，積極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加強與幼兒學校的銜接，目前，學前階段雖無義務教育之名，卻已具有其實，向下延伸；另一方面則在加強中等教育階段的性向觀察與試探定向的功能，以適應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為了因材施教給予安置，在課程中加入「支援教學」與「加深教學」，並允許跳級，廢除留級制度，這些都是很開明而值得重視的做法。

(五) 日本義務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1. 現況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已達到普及程度。根據日本國憲法（1946年11月3日制定）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有國民，根據法律規定，按照其能力，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權利。」在第二款又規定：「所有國民，負有使其保護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義務。義務教育為免費。」因此，實施小學教育的單一制「小學校」是義務教育的前段，其就學率早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依據日本文部省一九九三年編印的「文部統計要覽」所載，一九九二年統計的學校數有二萬四千七百餘所，學童數高達八百九十四萬人，而教師數亦有四十四萬七千餘人，顯見其義務教育普及化的緣故。

前期中等教育則是義務教育的後段，亦即「中學校」教育，其就學率與小學相同，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依一九九二年統計，中學校校數共有一萬一千餘所，學生數有五百萬人，教師數則有三十萬三千人。其升學率已高達96.30%。

由於日本政府和人民對教育的高度重視和國民所得的水準提高，日本的教育已高度普及，成為日本社會發展的動力，尤其義務教育範圍內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品質均具有相當水準。

2. 發展趨勢

(1) 建立穩固的終生學習基礎

在統一、僵化的學制，以及學歷主義、菁英主義的助長下，強化了教育的形式及象

徵性的功能，忽視了個性化的發展。故在近十年來，日本教育決策階層亟盼能由終生學習體系之建立，透過多元觀點來評價個人，激發人人隨時學習，充分發揮個人之潛能，以創造足以自我調適、自求革新的個體。

義務教育是終生學習的基礎，且日本已擁有令人自豪的學生學力水準及高品質的義務教育成效，故基礎學力的獲得，自學能力與習慣之養成，以及給予個人適性之教育，乃為日本義務教育階段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

(2)加強義務教育之品質與內容

日本在戰後勉強實施延長義務年限，留下許多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問題，而這些問題至目前為止，仍被列為加強改革之重點。尚且，義務教育又是終生學習之基礎，故特別強調其教育品質之提升，而發展未來義務教育之內容，乃被視為最實際、有效之改革策略，其具體做法包括：改善班級編制、降低師生比例、刪減教師授課時數、充實教學內容（如：德育的加強）、改善師資素質及教師在職進修體系化等，這些改革策略之推展，無不在達成義務教育品質提升及內涵充實之目的。

(3)強調中等教育多元化

為顧及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將中學教育截然劃分為二之入學考試，漸被視為對青春期的內在發展極不利之因素，因此，考試制度的不斷修正，兼用保送、推薦、在校綜合紀錄等方式，使考試功能多元化及個性化；另外，試圖建立中等教育六年一貫制之系統，使中等教育能更具完整性。這些改革措施，乃日本用以實現中等教育多元化及整體化目標之主要策略。

(六)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

1.義務教育觀的變化

在憲法中把「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教育」並列，已成為世界共同的趨勢。現代的義務教育觀把「義務教育」認為是保障「受教育的權利」的最優先的手段，而「受教育的權利」則是教育的主人翁為了自己的全面發展而要享受教育的權利，這是兒童固有的權利，因此，對於「受教育的權利」不能只是解釋為被動地「接受」所給予的教育機會，而要擺脫狹隘的機會均等觀念，進一步加深權利主體者的主動性與能動性。換言之，兒童的教育，不是教育實施者的統治權，而是對滿足兒童的學習權利負有責任者應盡的義務。如此看來，保障這種權利的「義務教育」已不是「強制」的教育。如日本的高級中學的普及率已超過百分之九十，由此可以說，高中已成為「準義務教育」。這種情況下的「義務」已和「普及」一詞具有相同的意義了，它已不含有「強制」觀念。

總之，義務教育的觀念將有所改變。「義務教育」概念即使保存下去，它的涵義也將由「強制教育」轉向教育的普及化。

2.普及教育的範圍將進一步擴大

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普及教育的範圍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

(1)普及教育將擴展到幼兒教育領域

早期教育思想在當代的影響很大，許多國家都努力發展幼兒教育，有的國家把它列

為義務教育範圍。特別是一些先進國家均強調學前教育為兒童接受小學教育及其以後全面發展的基礎。

英國的學前教育雖然發展比較緩慢，但從五歲開始即為義務教育。法國把學前教育作為初等教育的環節，雖然不是強迫教育，但實施免費，二至六歲兒童均可就近入學。從入學率看，三歲以上之兒童已達百分之百。可見義務教育有逐漸向幼兒教育方向擴展的趨勢。

(2)普及教育將逐步向中學後期教育發展

普及教育的一端向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另一端又向中學後期教育階段發展，即不僅要普及高中，甚至向中學後教育領域延伸。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高中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已達到普及程度，一九八〇年的高中升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四·二。高等教育的升學率於一九七六年已達百分之三九·二。

美國普及教育情況可從居民平均受教育年數表現出來。據一九七六年統計，美國二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數是十二·四年，其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數是十二·九年。這顯示美國的普及教育已達高中階段，並有向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普及教育有向中學後教育階段發展的趨勢。在普及高等教育過程中，電視、廣播、函授等教育形式將發揮重大作用。

(3)成人教育的普及化

有鑑於文盲、無知和愚昧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嚴重障礙，先進國家都必須運用強而有力的手段來完成成人掃盲的任務。

其次，各國的企業為了迎接新技術革命的挑戰，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紛紛創辦大學，培養高技術的人才。

此外，為使每個人在學習中斷後都有重新學習或訓練的機會而實行輪訓的教育方式。為此，設立了各種成人教育機構，以便使成人教育普及化。

3.提高義務教育品質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六十年代是工業化國家教育急速發展時期，許多國家基本上完成了普及中等義務教育的任務，但義務教育的品質，特別是中等義務教育品質卻是下降的。如美國，從六十年代初期以來，連續二十年中學生的知識水準持續下降，十分之一以上的十七歲學生是半文盲。法國的初中畢業生有三分之一沒有掌握基本語法和應有的閱讀能力與數學解題能力。因此，如何提高義務教育教學品質，特別是提高中等教育的品質，就成為各國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三、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介

(一)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背景

國民教育的發展雖有具體成果，但並不能完全解決現有國民教育上的一些問題。多年來，在升學掛帥的情況下，考試領導教學，疏忽了生活教育與全人教育之培養，並連

帶產生越區就讀、不當補習、體罰等不正常的現象。此外，能力分班的結果，使得大部分後段班的學生未得到充分的學習機會，以致青少年問題之防治工作未能大幅顯現其效果，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教育行政機關乃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企圖經由試辦方案以貫徹常態編班，重視教育機會均等，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生活教育以及民主法治教育的目標，並促進國中與高中學校的均衡發展。

(二)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內容大要

1.目標

- (1)增加國民接受高中及五專之教育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 (2)紓緩升學壓力，並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 (3)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之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4)整體規畫高中及五專入學學生之容納機會，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2.原則

- (1)自願：依家長及學生參加意願決定之。
- (2)免試：參加學生免除高中、高職及北區五專入學考試，以國中三年在校成績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惟畢業前申請放棄分發者可參加聯考。

3.實施學校

- (1)各校均得參與試辦
- (2)限男女合班
- (3)學校申請參加試辦學生達八成以上之學校可全年級試辦（不參加者可轉入臨近學校）。

4.編班方式

一律常態編班，升二年級時如有必要，可重新再做常態編班。

5.成績考查與計算

- (1)成績考查依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三項成績辦理。其中一般學科採年級常模及班級常模混合制，綜合表現與藝能學科則採班級常模。
- (2)考查分定期與日常考查，其內容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領域。
- (3)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實際分數計分外，其餘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換算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6.入學分發

(1)分發學校及名額

- ①分發學校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
- ②高中、高職之分發名額，依參加試辦學生比例計算。
- ③五專之分發辦法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入學分發成績計算

①各學科五等第九分制成績依課程標準所訂之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綜合表現成績則採乘以四之加權計分。三年級選修科目一律以十二節列計。

②學生申請入學分發，依下列各年級之比重計算其成績：一年級成績乘以20%，二年級成績乘以40%，三年級成績乘以40%。

(3)分發原則

①入學分發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再依所選填的志願辦理分發。

②成績總分相同時，其錄取之先後依序經加權後之三下、三上、二下、二上、一下、一上學期、綜合表現之成績高低。若再同分則增加該志願分發名額。

(三)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狀況

自願就學方案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在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三個地區試辦，翌年台灣省宜蘭縣、澎湖縣及台東縣亦加入試辦，以下僅就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宜蘭縣）為代表，對其試辦狀況加以分析：

1.在教學正常化方面：落實常態編班、按功課表上課及五育並重教育目標之達成，已稍具成效。

2.在教師教學經驗方面：學生能活潑的學習，班級氣氛融洽，有較高之凝聚力，品性惡劣之學生大為減少，以及考試形式多元化等各方面，大體上亦能得到正面的肯定；但在學生學習動機之維持上，卻大多呈現優劣兩極化反應，且學生平均素質較低落之地區及班級，學生之學習意願似較低落，此現象值得重視。

3.在教學方法方面：顯示維持原來教學方式之教師仍佔大部分，足見教學方法多元化之成效尚不盡理想。

4.在家長及學生反應方面（台北市）：大多肯定方案之試辦情況，且認為學生加入免試班利多於弊。

5.在學生之學習壓力方面：學生反應有課業壓力者皆在半數以下，且大多數學生認為班級氣氛融洽，尤其國三學生課業壓力顯著紓緩，並無外界擔心壓力加重或放棄學習的顧慮。

故就整體而言，自願就學方案之試辦成效大致被肯定。但基於試辦性質，台北市自學班之學習可能受「霍桑效應」與「亨利效應」之影響，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之心態仍待調適，且學生學習成就稍呈正偏態，並有近半數之學生認為學習壓力較他班大；高雄市學生雖大多認為課業壓力不大，但有六成以上之學生有分發壓力，且家長特別擔心學生競爭力不足及鬆散不知用功之問題，均值得注意；宜蘭縣則成效尚不明顯，且教師及家長皆較擔心成績考查辦法可能受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之不當影響，因而助長社會不公平之疑慮等，種種情況看來，目前對試辦成效似應持較保守之推論態度，並進行試辦成效之追蹤評估，方能使往後之評估結果更具推論價值。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之論爭

1.名稱：此方案原定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後因增加五專，故改名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民國七十九年時，本已決定全面實施，但因籌備不及，各方對在校成績之評分頗多質疑，因此決定先試辦三年。

2.計分方式：①五等第計分方式之公平性受到家長與學生的質疑，今又擬改成混合

制，以五等第九分制記分，這套記分法較為複雜，家長不易理解，實施上自然會有阻力。此外，成績在等第臨界點的學生會吃虧，亦引起家長不平。②家長及社會擔心教師評分的客觀性、公平性。尤其德育和群育無法作有效正確的評量和測試，引起爭議。

3. 學區劃分：過去若干縣市（如台北縣市、高雄縣市）一向合併聯招，但試辦自願就學方案後，北市、高市僅以少數名額給本市以外學生自願升學，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而引起外縣市學生家長反對，爭論不下。

4. 補習情形存在：由於國中教材艱深量重，以致家長要求學生參加課後補習，甚且包括音樂、美勞等科也要補習的現象。由於補習情形仍未減少，乃引起爭議。

5. 學生壓力：自願就學方案是否會增加同班同學的競爭與敵意？各地區學生程度不一，是否會造成評分上的不公平？此外，依國中三年在校成績分發（十八次段考），是否更會造成學生心理負擔，亦引發各界人士之爭議

6. 常態編班：自願就學方案的基本原理，係假定各校各班均呈常態分配。但在統計學上這是不可能達成的目標，因而有班際差異及校際差異的存在，而卻以相同的比例分發學生入學高中，故被視為不公平。

7. 試辦時間：目前不同地區出現「局部試辦」與「全面試辦」二種情形。在省市不能同步實施自學案的情況下，是否會造成政策不一、制度分歧，並進一步影響學生受教的權益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性，也是各界爭議的焦點。

由以上的敘述與說明可知，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是有遠大理想與目標，試辦情形雖尚未能確定其成效，但多呈積極現象。唯試辦過程之部分程序與技術，仍有頗多爭論，亟待追蹤探討。

四、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簡介

(一)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背景與目標

1. 方案背景

目前，國中教育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仍以智育掛帥。因而，未能真正落實學生學習、性向及生涯之輔導工作，對於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也未能有系統地提供滿足需求的技藝教育課程，亟須加以改善。

蓋現行之國中技藝教育班，因受限於經費、師資、設備、場地及技職教育之專業性不足，在「質量」上均不易提昇。現階段宜利用職校、專科學校與職訓中心等豐富的教育資源協助推動，方有成效。其次，目前國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採職校與國中合作方式辦理，由職業學校主辦，國中協辦，唯其實施時間延至國三而與技藝教育班重疊。由於上述缺失與限制，政府乃決定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2. 方案目標

本方案基於國民教育須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想，在既有基礎上加速改進國中技藝教育，加強銜接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建立完整技藝教育體系，以達成下列目標，為延長十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1)落實職業陶冶及生涯輔導之課程，培育學生職業觀念，陶冶職業興趣。

- (2)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學習職行業基本知能，具有就業基本能力。
- (3)輔導國中技藝班畢業生，修讀職校（實用技能班）課程。
- (4)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或訓練。
- (5)減少國中中途離校學生，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二)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對象與課程

1. 實施對象

(1)第一階段：（預定自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依現行之國中課程標準規畫）

①一般生：學校依國二、國三學生意願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之選修課程，提供給一般生選讀。

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對於此類學生，學校除了繼續輔導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及參加技藝教育班之外，應積極鼓勵就讀延教班或技職學校。

(2)第二階段：（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配合修訂之國中課程標準規畫）

①一般生：依序修讀職業認知、職業陶冶之試探課程。

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依序修讀職業認知、職業試探、技藝教育班、職校延教班。

2. 課程規畫

(1)職業陶冶（認知）科目：

①概述工作世界、職行業、技職學校及職訓機構等。

②修讀一學期，每週一～三小時。

(2)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職業陶冶（試探）科目：

①參觀工作世界、職行業與技職學校，以及實習與實作。

②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授課時間以四十～五十週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可因學生類別、授課年級及學校相關條件彈性調整。

③開設一學期，每週一～三小時。

(3)技藝教育班：

①合作班以職行業類群規畫，自辦班得以職業分類之中類或小類規畫，兩者皆以加深試探，傳授職行業基本知能，發揮職業陶冶為目標。

②課程架構以實用技能佔百分之七十五，理論課程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③國中與職校等合辦之技藝班修讀年限以一學年為限，每週授課時數以十二～十五小時為原則。至於國中自辦班修讀年限同合作班，每週授課時數逐年由每週六小時調高至以十二～十五小時為原則。

④技藝教育班學生得減免修英、數、理化等科目。

(4)技職學校：

①調整延教班課程，銜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②調整高職、高中、五專之一年級課程，使其具有較高之共同性，俾便學生轉學。

(三)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辦理形態

1. 方式

配合區域條件採多樣化，國中自辦、與技職學校機構合辦、委託辦理、或以巡迴合作方式辦理皆可。

2. 主體

以職校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辦理為主，由國中自辦及與五專學校合作辦理為輔，亦可與職訓中心等機構合作。

3. 課程

規劃國三及職校一年級銜接之二年段技藝教育類科及課程。

4. 教學

(1)技藝班學生得專案編班教學

(2)技藝班學生一週有二天時間赴技藝教育中心或職訓中心學習職業科目

(3)教學方法以實習教學為主，注重學生由做中學之學習過程。

(四)各類班別、科目、內容規劃

1. 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第一階段）

(1)對象：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全面推展；一般學生則逐步推廣。

(2)師資來源：近期內由職校負責；中、長期則由國中自行培育。

(3)授課內容：簡介工作世界、技職學校等類科。採參觀、實習等教學方式。

(4)授課時間：開設一學期，以四十～五十小時為原則，每週二～三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及業界等資源。

2. 技藝教育班（第一、二階段）

(1)對象：短期目標，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全面推廣；長期目標，則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一般課程由國中教師自行擔任；專業課程則委由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支援。

(3)授課內容：半技工及技工養成課程；群集職行業基本知能課程。

(4)授課時間：修讀一學年或一學期，共三〇〇～八〇〇小時，每週二天赴技藝中心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可專案編班。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6)畢結業資格：可取得畢業證書、技藝教育修業證書、技術證照，以及輔導就業、升學延教班。

3. 職業認知第二階段

(1)對象：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由國中自行培訓

(3)授課內容：概述工作世界、職行業、技職學校、職訓機構等。

(4)授課時間：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一學期，每週四小時；一般生則修讀一

學年，每週二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4.職業試探第二階段

(1)對象：所有學生皆參加

(2)師資來源：短期內聘用公私立機關實務專長師資兼任為主；長期則須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3)授課內容：以實作、實習及參觀為主。

(4)授課時間：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一學期，每週四小時；一般生則修讀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5)儀器設備：利用技職學校、職訓中心、業界等資源。

(五)學生之資格、選讀與鑑別

1.參與資格：

(1)國中專業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所建議之進路

(2)依學生志願及家長同意

2.登記類科：

(1)依國中專案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所建議之選讀類科

(2)學生意願登記

3.學習措施：

(1)專案編班

(2)依技藝教育辦法授課（得減免修讀英語、數學及理化等科目）

(3)畢業可優先輔導進入延教班免費就讀

4.鑑別方式：

(1)學校應建立完整的輔導體系及一套完整的鑑別學生模式

(2)學校應組成「專案輔導鑑別小組」，可配置兼任執行祕書及輔導人員，該小組負責鑑別學生能力、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了解並向學生及家長做進路建議。學生及家長有異議時，應研議其他甄別測驗方式處理。

(六)配合延長國民教育之相關措施

1.職校延教班現況

(1)目前約有一百所高職附設延教班（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一縣市，小琉球則附設在琉球國中），其中私立學校有十九校。招收國中畢（結）業生，以自願登記入學為主，分秋季、春季二季招生，每年秋季約招生八千人，春季約招生二千人。

(2)類科採單位行業衍生科，目前有五大類五十五科。課程採年段式修讀，兼顧「年段」之獨立及連貫特性，目前有一年段及三年段二種。課程內涵以實用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未排列教學課程（無數學課程，英文每週僅一節）。

(3)上課時間由各校自行決定時段，每週二十四節，大部份學校安排在晚間。

(4)教材統一編印，免費供應學生使用。

(5)經費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對等負擔。

2. 配合措施

(1) 修訂法規

① 修訂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② 修訂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③ 修訂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等法規。

(2) 課程

① 輔導國中技藝班學生以就讀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為主，就讀五專、職校正規班為輔。

② 統合國中技藝班及職校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一至四年段兼具獨立與連貫之課程。

③ 調整職校、專科之類科及課程，加強與國中技藝班之銜接。

④ 規劃在區域內適度設置第九、第十之二年段及第十之一一年段技藝課程數種，提供學生足夠就讀機會。

(3) 經費

① 高中、高職與五專之第一學年比照國中不收學費，只收雜費。

② 對私立學校學生以教育代金方式補助學費。

五、綜述與問題

(一) 摘要與發現

本節旨在從制度現況分析我國現階段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相關問題，作為相關單位決策之參考。茲將上述現況之摘要與發現概述如下：

1. 我國國民教育之現況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國民中小學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師生比例及班級平均學生數也已顯著下降，且一般教育設施及師資素質亦獲相當之改善。唯幼稚教育尚非屬義務教育範圍，各縣市僅能就財力所及，設置幼稚園（班），因而造成各幼稚園水準良莠不齊、城鄉差距頗為明顯之情況。為期確保教育品質之提昇，必須考慮：擴增教育經費，縮小學校規模，降低班級人數及師生比例，減輕學生課業過重之負擔，教師也要精熟教學方法，課程內容的分量及難易必須適切。如此，不僅提昇國人素質，促進社會進步，亦為將來延長國民教育預作準備。

2. 先進國家義務教育概況與發現趨勢

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是先進國家一致努力的方向。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美、英、德、法）之義務教育年限多在十年以上乃至十二年；鄰國日本，雖然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但高中階段，已達到普及的程度。由此可知，先進國家莫不以提高國民受教年限為手段，以達到改善國民素質、增強國力的目的。因此在發展趨勢方面呈現有以下幾個現象：① 義務教育觀的改變：將「強制教育」轉向教育的普及化，以保障「受教育的權利」。② 普及教育的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一方面擴展到幼兒教育領域，另一方面逐步

向中學後教育發展。③成人教育的普及化：為提供國民繼續教育與學習機會，以充實知能，陶冶品質，適應社會日趨加速變動的需要，先進國家莫不積極規範符合時代需求的成人教育機構，以促進成人教育普及化。④提高義務教育品質：歐美先進國家大體已完成了普及中等義務教育的任務，但義務教育的品質，特別是中等教育的品質是下降的。因此，如何提高義務教育品質，就成為各國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

3.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介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係指學生只要修畢國民中學課程，都可申請輔導繼續就學，而不必參加聯考。政府為提升國民素質，乃廣泛地提供就學機會，並由國中輔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在校成績及志願等選擇適當的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

為求方案的周延性、客觀性以及公平性，對於實施的目標、原則以及實施對象、編班方式、成績考查及計分方式、入學分發等皆有詳盡且縝密的規畫。目前試辦成效大致良好，唯技術層面之問題，仍引起頗多爭議。

總之，在積極研擬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學教育機會的有關方案時，當優先寬列經費，改進九年國教設施，同時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規劃技職教育體系，增加大專在學學生人口比例，以提升全民教育水準。這些配合性教育措施的全面推展，將為本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最有力的保證，亦能使本方案作為延長國教之準備。

4. 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簡介

為落實國中技藝教育，加強技職教育向下銜接至國中階段，吸引國中生就讀技藝教育班及技職學校，乃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擬具本方案，使國中生修讀職業陶冶課程，加強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自國三起修讀二年以上技藝教育課程，學得一技之長後再就業。並期透過生涯輔導、職業陶冶與技藝教育，以建立完整之技藝教育體系。

本方案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二年，試辦期間並未具有強制性，但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這項方案將成為強制性質，讓每位離開國教系統的學生多一年的國民教育課程和技藝教育。因此此一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①強化行政組織與增修法規；②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③規劃與調整類科班別，發展與改進課程；④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輔導聘用公私立機關實務專長師資；⑤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⑥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⑦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⑧建立完整的鑑別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⑨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及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⑩加強宣導與建立共識；⑪辦理訪視與成效評估。據知教育部在方案中擬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年國民教育，這將是我國學制上重要的轉捩點。

唯綜觀以上所述，不難發現，教育行政當局擬作延長國教之決策時，宜將各種影響決策的因素，慎重考慮，諸如：(1)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2)未來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3)未來所需增補的人力之教育程度需求；(4)我國國民之教育期望水準；(5)現階段「教育機會均等」現況分析；(6)世界主要國家義務教育年限分析；(7)延長年限長短之利

弊分析；(8)國家教育財政之負擔能力；(9)不同延長年限對國民教育水準提升的差異；(10)不同延長方向（例如：向下紮根或向上延伸）之優、劣點……等各項變數，投入政策的擬定中，再規畫比較各類型的延長義務教育之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進而做出較佳的政策選擇，不但可以降低決策的意外風險，並能提高決策品質。

(二)問題與分析

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問題頗為複雜，不僅須有教育理念為依據，更須有社會、經濟的條件來支持。目前，由於我國國力充沛，教育的績效亦受社會肯定，故社會各界大都期望延伸國民教育年限，以促進國家及社會的進一步發展。唯此一社會期望與需求如何配合社會及經濟條件來實現，究應向上延伸或向下延伸？延伸幾年？宜有何種配合措施始克竟全功？在在都是應予審慎考量的問題，以下分述之。

1. 國民教育延長之方向

(1) 向下紮根？

近年來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婦女的就業日益普遍，助長了幼稚園的繁榮，同時也使得幼稚園的「教育」及「保育」的性質更加顯著。另一方面，幼稚教育理論的發展，闡明了早期教育的重要性，突顯出幼稚教育的功能逐漸受到重視。因此，幼稚教育的普遍化、公立化、義務化，逐漸成為社會普遍的需求，故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幼稚園教育也就成為論者的呼籲。然而目前我國幼稚教育仍存在若干亟待改進之缺失與問題，在尚未解決之前，驟然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可能會帶來更多教育問題，亦為有識之士所擔心。故如何參考世界各國幼稚教育之發展趨勢，配合我國社會需要，大力發展幼稚教育，乃為學制改革上宜慎思之問題。

(2) 向上延伸？

個人的能力要能充分發揮，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試探、觀察與輔導，並須對職業有正當的認識，才能為個人的將來做適當的選擇。中等教育是個人認識自我，選擇未來最重要的關鍵時期，故宜避免做草率的決定。因此頗多學者主張儘量延長中等教育的年限，使前期中等教育綜合化，以作為後期中等教育實施分化教育的依據；同時使各種不同性質的學校型態，保留轉換的彈性空間，以適應學生興趣的改變。目前試辦中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簡介」，即基於上述考慮而為實施延長國教作準備。然而整個學校制度宜如何作調整，亦成為教育決策的主要課題之一，不可不慎。

2. 國民教育延長之年數

依教育部學制改革小組初步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的型態及年數大體有以下幾種考慮：

- (1)「六～四制」（五歲入學、小學六年、國中四年）
- (2)「五～四制」（六歲入學、小學五年、國中四年）
- (3)「一～六～三制」（五歲入學、幼兒教育一年、小學六年、國中三年）
- (4)「十三年國民教育，十年義務教育」（五歲起至十八歲止全程十三年實施國民教

育，其中幼兒教育一年，國小六年，國中三年計十年為義務教育)

以上各種型態及其年數均有其立論基礎，何者為宜，有賴教育決策者、專家學者、以及社會各界共商，視未來社會、經濟，及教育演進情況再作決定。

3.國民教育延長之配合措施

(1)向下紮根之配合措施

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須有充分配合措施，否則難竟其功。若向下紮根之型式，則宜考慮下列配合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幼稚教育制度與行政組織，加強學校幼稚園管理與輔導：

- A.統一幼稚教育的管理職責
- B.增修訂並切實執行教育法令與辦法
- C.設立幼稚教育行政專職機構（或單位）
- D.訂定完善的管理與輔導辦法

a.健全視導組織，加強中央、省、縣各級教育視導機構的溝通與協調，並增加視導人員之編制，以收實際視導之效。

b.加強幼稚園的評鑑工作，訂定追蹤輔導辦法。

c.加強取締未立案之幼稚園

d.重視國小低年級與幼稚教育之銜接

②擴增幼兒就學機會，促進幼兒教育全民化：

A.規劃公立幼稚園增班事宜

B.擬訂偏遠地區幼兒充分就學辦法，例如：補助學雜費、辦理營養午餐、提供幼教教材、資訊等。

C.增加幼兒教育經費，並編列幼教預算專款專用。

D.落實「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E.先以「五歲組幼兒公立化」為目標，再逐步促使國民教育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使之成為普及性、免費性的義務教育。

③建立完善師資培育制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A.建立師資培育制度，訂定長期師資培育計畫。

a.於師範學院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四年，以培養幼教師資。

b.於教育院系設立幼兒教育組，開設有關於幼兒教育課程，培育幼教行政人員和教師。

c.改進師資教育課程，加強教育實習，並參考世界各國發展趨勢，使幼教師資能兼具基礎的教育理論素養與專業化的教學能力。

d.於大學和師範學院設置幼教研究所，專為培養高深研究幼教之專業人才，以符合世界發展趨勢。

e.加強「師資之師資」人才的培養，除訂定長期師資培育計畫外，更應提供機會鼓勵教師進修。

B.建立幼教教師的專業證書制度，強固其專業地位。

C.建立幼教人員在職進修制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D.建立幼教人員的專業組織與專業規範，鼓勵幼教人員積極參與。

④研究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A.研究及發展有關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

a.聘請專家學者，依據課程標準，編訂幼兒教學教材，以加強幼兒教育課程的研究發展。

b.修訂並落實「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實施。

c.研究並建立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出版品的評鑑制度與獎勵辦法。

B.鼓勵幼教機構和師資養成機構或幼教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C.設立幼兒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⑤改善並充實建築與設備，提供優良的幼兒學習環境：

A.確實執行教育法令，加強評鑑。

B.協助幼教機構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

a.協助並督促幼教機構規劃學習環境。

b.寬列經費，補助充實教學、衛生設備，並提供免費的醫療保健服務。

C.充實各地區幼教資源中心，闢建社區活動場所。

D.審慎評估國小附設幼稚園，檢討現行問題。例如：大體上只將原有國小空餘教室略加修改或沿用，在幼兒專用設施上略顯不足，且因作息不一或活動不同而有相互干擾之情形。凡此種種均有待深入探討並加改進。

E.保障教師待遇合理化。

⑥推動親職教育，加強與社區聯繫：

A.協助幼教機構推展親職教育。

B.為使幼教全民化、普遍化，宜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幼兒教育與親職教育。

C.推廣辦理小規模之「社區幼稚園」。

D.加強幼兒教育機構與社區各機關的聯繫。

總之，在公立幼稚園逐漸增多，現有幼稚園問題逐漸減少，同時已建立健全的教育制度與行政組織，實際加強管理與輔導，並在師資培育制度已建立的情況下，又能獲得家長和一般社會大眾的全力支持與配合，國民教育往下延伸才能實現。也唯有如此周延之各項配合措施，國民教育向下紮根始能發揮預期成效，而不致利未興弊已見。

(2)向上延伸之配合措施

國民教育年限向上延伸時，亦須有適當的配合措施，始能發揮預期成效。茲列述如下：

①促進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

國民教育如欲向上延長至中等教育後期，則其首要課題在於均衡各地區教育之發展與水準。故中央教育行政機構宜全盤統籌規劃，尊重各地區之特色及需求，考慮各地區之教育發展條件與能力，適當分配教育資源，以期全面發展。

②檢討並改進現存師資之問題：

- A.考慮師範院校獨立招生，且入學考試兼採性向測驗分數，以提高師資品質。
- B.訂定明確政策，處理不適任教師及專業精神不足的教師。如鼓勵轉任，或實施教師證照制度，且在開放多元之師資培育制度下，讓有志於教育工作之優秀青年，漸取代學校中不適任之教師。
- C.改進師範生分發制度，輔以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使教師之專長能儘量與教學一致，並免於教育資源之浪費。
- D.明定教師參加各種研習或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學分數，以確保教師之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得以不斷更新與成長。
- E.鼓勵教師跨校任教：針對某些特定科目供需不符之問題，可以考慮以提供交通補助費或減課之方式，以解決特定科目教師荒之問題。
- F.師資培育早作規畫，朝向教師素質四大趨勢：教師學識高深化、教師教學技術與態度專業化、教師教學科目專門化、教師任務多元化邁進，才能因應延長國教之需。

③向上延長國教年限需配合課程之大幅修訂：

- A.加強國中、高中課程之聯接，進行整體性規劃，使國民教育年限之延長，除受教年限加長外，學生真正能獲得完整之學習經驗。
- B.國中教師應充份參與課程之制訂及修訂工作，使課程較能符合學生之需求。
- C.課程設計宜彈性化：國民教育課程設計之基本原則須兼具兩大指標：符合共同性，並順應差異性。因此今後課程設計及教科書的編輯允宜依此理念發展，使學生在共同基礎之上有不同加深加廣的規劃，以順應個別需要。

④擴充高中教育機會並提昇品質：

為提供學生依其性向與志趣，自由選擇就讀的學校或課程，宜考慮增設高中、改制部分國中為完全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設置綜合中學等措施，並儘量擴大高中、高職、五專學生轉學之機會，提供學生再一次調整興趣的機會，期使所有學生皆能適性發展。

⑤完備的技職教育體系之建立：

- A.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制；
- B.暢通技職體系學生進修管道；
- C.均衡設立技職院校並與社區發展相輔相成；
- D.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
- E.建立技職教育課程特色；
- F.研究調整技職學校入學方式與科目；
- G.建立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等。

⑥確定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之性質：

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之發展均宜妥善規劃，並予適當定位，以便納入延長後的國民教育體系，以利國教順利實施。

⑦研訂合理的招生方式：

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究應採學區制抑或申請入學制，應及早予以規畫確定，以免產生許多幽靈人口，亦免升學惡補的情形變本加厲。

⑧教育經費補助計畫化：

以中央統整考量，補助地方解決基本而重要之教育建設。如此，在經費寬列下，才得以提昇國民教育的品質。此外，舉凡課程編排、教師師資、學生班級人數、教學設備、教學方法皆應相互配合，延長國教才有實質的意義和功效。

綜合本節所述，可知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實屬茲事體大，必須以我國國民教育之演進背景及現況條件為基礎，參酌先進國家義務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作妥善周密的規劃，始能實現教育發展的目標與功能。目前教育主管機關試辦或執行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及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均屬延伸國民教育年限的階段性與預備性措施，值得繼續支持。唯延伸國教年限之方向、年數，以及配合措施等基本問題，亦應未雨綢繆，早作規劃。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

學校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乃制度層面的主要項目，也是影響學校運作的重要因素。如果學校組織結構不當、員額編制不足，則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即難期其發揮最佳效率、達成目標與水準，故國民教育的改進與發展必須重視學校行政組織的健全，以及員額編制的適當。本節擬先略述目前國民中小學的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概況，然後分析相關的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概況

(一)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

我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學校行政組織結構，概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而建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由上述法條內容可以看出，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的基本結構是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以及輔導室。但在國民小學此一基本結構卻依學校規模而有不同，小型小學不僅須將教訓兩處合併為教導處，且不設輔導室而僅設輔導人員。如此規定，使小型國民小學失去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應有功能，是否消極影響小型國民小學的行政運作與教育活動，殊值得主管機關深入評估。再者，法條中規定國民中小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看似彈性規定，給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較大考量空間，實則基於精簡原則，限制小型學校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由於此一彈性規定，目前多數小型國民小學尚無專辦人事與主計人員，而此等行政工作全由教師兼任分擔，形成教師極大工作及心理負擔，亦值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檢討。

基於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修正。該細則第十二條對於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有較詳細的規定，而為目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的規範依據，以下分述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現況。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現況

目前國民中學行政組織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包括：

1.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2.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

資料二組。

3.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設輔導、資料二組。

上述規定大體成為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的架構與型態，但有關輔導室之組織配置，則因縣市限於財政困難，大都未能符合。一般而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雖規定七至十二班之國民中學輔導室得設輔導與資料二組，但揆諸實況，各縣市均未設置，而僅置輔導主任一人而已；細則中雖規定十三班以上之國民中學輔導室設輔導與資料二組，唯各縣市大都於二十五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始增設輔導組，而六十班以上之大型學校才可能增設資料組。且此一現象非但省市不一，即各縣市也會有所不同。

(三)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現況

目前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亦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依據，包括：

- 1.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 2.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 3.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由上述規定可知，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的基本架構大體與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相同，但處室內部分設的單位卻不如國民中學。國民中學七班以上即可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以及輔導室；而國民小學卻須達十三班以上始設置教、訓、總三處，且須達二十五班以上始設輔導室，否則僅設輔導人員。國民中學十三班以上，即可在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三組，在訓導處內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及衛生四組，在總務處內分設文書、事務、與出納三組；而國民小學卻須達二十五班以上始具相同的組織結構。此種差異固有其立法基礎與考量依據，但國民小學因行政組織較小，因而增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以致影響正常教學，卻值得重視，更須研究改進。

二、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概況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而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暨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主要的法令依據，係依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以下即依該項編制標準之規定，以及近年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整員額編制的情形，分別說明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現況以及師生比例現況。

(一)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現況

依上述教育部公布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

二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國民小學每班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另訂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至於教職員工的員額編制，依該項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依實驗性質訂定之。
5. 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6. 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7. 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 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此外，該項標準第五條又規定：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得依本標準自行訂定員額設置標準。因此，各省（市）乃依據本身財政狀況與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學校教職員工編制標準與班級編制之各項規定。以下分述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之教職員工編制現況：

1. 臺灣省：依據「台灣省八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調高案」（82.7.22八二府教四字第一六二二二七號函）規定，國民中學教師編制，應以學校為單位，分別計算，每班置教師二人，另每滿九班增置一人，增至六十班止（含以上），最多每校以七人為限。

2. 台北市：依據「台北市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基準」之規定，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3. 高雄市：依據「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行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兩人。

(二)國民小學員額編制現況

依據前述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5. 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6. 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7. 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 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以上係教育部頒的標準，唯省市基於財政考慮，均各定教師員額編制基準，茲分述如下：

1. 臺灣省：依據「臺灣省八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調高案」規定，六班以下國小，每班教師一·五人；七班以上國小及分校、分班，一律每班一·四六人計算，另外，職員部分，國小六班以下，增置幹事一人。
2. 台北市：依據「台北市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基準」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六班以下每班編制一·五人，另外配三人兼辦行政業務，七至三十六班每班一·五人；三十七班以上每增一班置一·四人。
3. 高雄市：依據「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行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一·四一人。

(三)國民中學班級師生比例現況

師生比例決定於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關於教師員額編制部分，已如前述；以下簡述台灣省及北高兩市之學生班級編制：

1. 臺灣省：一、二年級每班人數應照規定標準四十六人編班，其有餘平均分配同年級各班，平均後，二分之一班級滿四十七人，而仍多一人時，得增設一班，否則不得增班。
2. 台北市：國中學生班級學生數，每班編制四十人，學生人數在一二〇人以下者，每班超過四十九人始得增加一班；學生人數在一六〇以上者，每班超過三十人始得增加一班。
3. 高雄市：國中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增班及未減班學校以四十四人編班，餘數如多出一人，得再增一班；減班學校以四十人編班，唯須增至四十人方得再增一班。

依據上述班級編制標準，以及前述教師員額編制標準，目前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約有

53,212人，學生人數則為1,179,028人，師生比例約為1：22.16。

(四)國民小學班級師生比例現況

在國民小學方面，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對學生班級編制亦有不同規定，分述如下：

1. 臺灣省：八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增班學生人數，一年級以每班五十個人計算為原則，除轉入學生超過編班標準者外，不辦調整增班。

2. 台北市：國小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每班標準四十二人。

3. 高雄市：國小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每班四十八人。

依據上述編制標準，目前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約有84,052人，而學生人數則約為2,200,968人，故師生比例約為1：26.19。然此比例係依教師總額與學生總數平均計算，事實上每班級任教師所教學生人數均大於此數。

綜合上述，中央及省市規定之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列如表2.2.2.1，以資比較。

表2.2.2.1：中央、省（市）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一覽表

		中央(教育部)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教師員額編制	國中	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制教師一人	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制教師一人	每班置二人	每班置二人，六十班以下學校每九班增置一人；六十班以上學校亦得每九班增置一人，然以增置至七人為限
	國小	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	六班國小每班一·五人，另加配三人兼辦行政業務；七至三十六班每班一·五人；三十七班以上每增一班一·四人	每班置一·四一人	六班以下國小每班一·五人；七班以上國小及分校、分班一律每班一·四六人計算
學生班級編制	國中	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	每班四十人	增班及未減班學校以四十人編班，多一人得增一班；減班學校以四十人編班，惟須增一班	每班四十六人
	國小	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每班四十二人	每班四十八人	每班五十人

(五)國民中小學班級與員額編制標準之修正

以上所述係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的現況，一般咸感現行編制標準略顯不足，因此教育部乃著手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以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並增加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目前該項編制標準之修正案已由教育部送請行政院審核中，如獲核定，則必有利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茲將該修正案的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為落實輔導功能，提高教學效果，將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之上限分別降低三人及七人，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並明訂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以免形成複式教學，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第二條）

(2)增列特殊教育班班級編制標準之依據，使法令更趨完整。（第二條）

(3)增列省市府因特殊因素得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報部實施。（第二條）

2.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目前台灣省很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設有分校，並置一主任負責該分校之校務工作，然現行規定並無「分校主任」之法令依據。因此，特將「分校主任」增列為編制之一，以符現況。（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

(2)國民小學文書、出納、事務三組屬事務多涉及法令規章、專門知識之職務，為使教師得以專心教學，擬將該三組組長由現行規定教師兼任改為得專任。此外，國民中學排調課職務甚為繁重，且國民中學學生正值青春期的行為問題較多，非常需要生活教育與輔導，然大型學校僅設一位生活輔導或教學組長，實難充分做到輔導與支援教學之效果。為此，部分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已單行規定不增加人事費，得置副組長，協助組長處理行政工作。然目前法令並無副組長之編制，因此，特明訂國民中學大型學校得設置副組長，以符學校實際之需求，並予合法之地位。（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

(3)為配合目前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事實，明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由幼稚園教師兼任」。（第三條第四款）

(4)目前國民小學幹事編制遠較國民中學為低，因此，擬將幹事之員額，斟酌省、市現行標準，並按學校規模大小，分成三個等級採彈性標準設置。四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二人至四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但員額之上、下限均未調整。（第三條第七款）

(5)圖書館有協助教學之功能，且在資訊化的時代裏，具有很重要地位，惟目前國民中小學職員編制普遍不足，圖書館（室）主任多由教師兼任，致圖書館功能未能發揮，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明訂大型學校得設置專任圖書管理員。（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四條第八款）

(6)為安定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住宿學生生活，以減輕教師正常教學外負擔，增列「舍監」照顧學生，以應實際需要，擬明訂「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

人以上住宿者，得置舍監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第九款)

(7)目前對於學校團體膳食營養之設計、監督，並無專門人員指導及管理，擬明訂「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營養員一人」以利學校推展午餐工作。(第三條第十一款及第四條第十款)

三、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上述有關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現況之說明，可摘列要點如下：

1.國民教育法明文規定，國民中小學視規模大小，應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教師兼任，職員由校長遴用。

2.國民教育法亦明文規定：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國民小學則視大小，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之。

3.在國民中小學的行政組織，國中六班以上即設有輔導室，而國小則二十五班以上才設有輔導室，這是國中與國小行政組織最大的差異。

4.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是目前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編制暨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的主要依據。此項標準之規定重點如下：

(1)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為原則，國中每班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國小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2)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國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一人；而國小則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

(3)國民中小學組長之設置，國中的文書、出納、事務三組得專任，而國小則全由教師兼任，其中差別，想必應有特殊的用意。

(4)在輔導教師方面，國小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國中則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這其中差異頗大。如學校重視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的編制實應提高，至少國小也應跟上國中才合理。

(5)有關國民中小學幹事的編制，顯然有極大的差異。國中係三十六班以下者是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反觀國小，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如欲減輕國小教師負擔，國小幹事的編制，實應提升，尤其更為落實。

(6)有關工友的編制，雖是同樣的班級，但國中的編制高於國小的編制。如十二班以下，國中是一至四人，而國小則是一至三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國中八至十三人，國小六至八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國中十三人至十五人，國小八至十三人，如此的差距，顯非合理。

(7)有關護士的編制，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相同，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七十

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

(8)有關學校的人事與主計人員，不論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皆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上述摘要均係中央（教育部）的規定，顯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方面雖屬大同，但也有小異。無論是組織或人員，國民中學的編制均比國民小學的編制較寬。而此種差異，又由於省市教育財政之不同，而於執行上益為明顯。一般說來，台北市及高雄市的編制略寬於台灣省的編制，唯近年來省市均致力提高國民中小學組織與員額編制，以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增進學校教育效果。

(二)問題與分析

綜觀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問題，受學校教育人員及社會大眾所關注者頗多，舉其荦荦大者約有四項：其一是國民教育法執行之落差；其二是訓輔制度之配合問題；其三是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工作負擔問題；最後則是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是否合理的問題。以下依序列述並加以分析。

1. 國民教育法執行之落差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是故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又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做為現今國中小教育的準則。歷經十餘年之執行，其間雖曾做修訂，但觀之執行成果，卻與母法未盡相符。如在行政組織方面，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中，二十五班以上的國小，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該「得」字可說頗有彈性，而被解釋成設與不設皆可，並非強制，以致在台灣省來說，各縣市限於財政的考量，也就久久未能設置，只讓輔導室主任一人獨攬全責，形成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是「有將無兵」，根本窒礙難行。直至八十二學年度，在各校多方爭取下，部分縣市的輔導室才僅設有輔導組，除非是五、六十班以上的大型學校，才有可能加設資料組，但特教組的成立，卻仍是遙遙無期。至於其他處室的組長，如教務處的設備組長，總務處的文書組長，也一直虛懸，直至八十二學年度，各縣市才普遍設立。由此可知，國民教育法的執行未落實，並非純屬議者之批評而已。

此外，在學生班級的編制方面，現實亦與母法有段差距。如依吳清山等人（民81）的研究，雖得知目前國小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為40.26人，遠低於最上限52人的規定，而國中的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為43.84人，也低於最上限的48人，但這是以學生總人數及班級總數計算所得之平均數，其實，城市、鄉村、偏遠和山地學校的差異頗大，在山地可能是五、六個學生就成一班，唯在人口密集的大都會，則每班學生數大多超過法令規定的最上限。此一現象可從一些統計數據窺知：八十一學年度，在國小方面，班級學生人數在五十二人以上的班級，共有8312班，它們大都屬人口密集的都市型大學校，其班級學生數偏高是可以理解的，但也有少部分是小型和偏遠地區的學校，則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又在國中方面，班級人數亦多在四十八人至五十人之間，而高達五十人以上者，亦不在

少數。故降低班級學生數，乃是目前當務之急。如何落實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組織與員額編制之規定，進而提高編制標準，以發揮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國民教育功能，也就成為當前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一項主要課題。

2. 訓輔制度之配合

國民中小學推展輔導工作，當以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在國中普遍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並實施每週一節的「指導活動」為開始。接著，民國六十三年高中實驗指導工作，並加強評量及輔導活動，增列「輔導活動」，至此，中小學才有導輔工作的雛型。到了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國民教育法」公布，輔導室納入學校行政組織中，始有法令的依據。

輔導本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其與訓導應是相輔相成的。誠如劉焜輝教授（民81）所說：輔導教師在觀念上必須認清，學校輔導工作的諮詢，是教務、訓導工作的支援—專業性的支援與諮詢，非獨立運作的單位。可是很遺憾的，輔導功能卻常被扭曲，而被誤以為輔導與訓導是分離甚或對立的，甚至它還阻礙了訓導，所以輔導工作的推行，也就有頗多的阻礙與挫折。目前在國民中小學校園中，訓輔雖非對立，但兩者未能充分配合則是普遍的現象。

近年來，由於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的推動，似乎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但環顧當前學校的訓輔制度，在行政組織以及人員編制上，仍有許多可議之處，實在值得加以深思改進。如在行政組織方面，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明訂輔導室得設置輔導組、資料組，有三班以上的特殊教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但臺灣省各縣市卻一直未落實。好不容易，八十二學年度，大部分的縣市在二十五班以上的學校，才開始設立輔導組，同時，也將訓導處擴增為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甚至在五、六十班的大型學校，還把體育衛生分成兩組，但卻獨獨二十四班以下的學校，不但沒有輔導主任，亦無任何輔導組長的編制，而使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動因缺乏人力而困難重重。況且，訓導處的生活輔導組，在名稱與工作內容方面均與輔導室頗多重疊之處，故應如何區分兩者功能與職責，而使之相輔相成，實乃不可等閒視之的重要改進課題。再者，屬於訓導工作之導師，如何與輔導室配合，共同擔負訓輔之責，亦應加以重視，並謀改進。

3. 教師之工作負擔

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工作向來繁多，除規定的教學時數外，閒暇則要忙於準備教材、搜集資料、製作教具。尤其是級任老師，工作更是繁重，不但在校時間長、班級學生數眾多，以致有處理不完的瑣碎事，加上還有一連串的雜務事，加諸在老師身上，所以每個老師可謂分身乏術。難怪蔡壁煌教授（民78）的「國民中小學教師壓力之研究」會發現國民中小學教師在「工作負擔」這個層面的壓力平均數最高；而趙鎮洲先生（民79）的「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擔及其影響之研究」，也發現大部分的國小教師，每週上課26節，每天要花兩小時準備教材，花2小時批改作業，以致午休時間，根本無法好好休息，而必須挪來處理教學的事，尤其是每每到了下班時間，許多雜事仍無法處理完畢，而必須自行加班，或帶回家處理。此種工作負擔必然影響教師士氣，絕非國教之福。

如何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工作負擔，並能發揮其專業精神，學者有如下建議：

- (1)確實降低每班學生人數
- (2)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 (3)嚴格管制每校的班級總數
- (4)提高學校的教育經費
- (5)增加行政人員，教師免兼行政工作
- (6)學校行政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
- (7)減輕各科內容與課數，以減輕師共同負擔。
- (8)減少作業的項目與數量。
- (9)減少不必要的比賽活動，以免影響正常教學。
- (10)晨會予精簡並多樣化。
- (11)提高教師的待遇與福利。
- (12)善教師工作環境。
- (13)成立有實質助的教師組織。
- (14)激勵服務士氣與工作意願。
- (15)家長應協助級任教師多負些責任。

總之，不僅僅國小教師的工作負擔壓力沈重，就是實施分科教學的國中教師，其工作負擔也不輕。因此，為了提振教師的工作意願與服務士氣，更為了提升良好的教學品質，教育主管當局應正視此一現象與問題，並謀改進之道。

4. 合理之班級學生數

基於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品質的考量，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降低班級學生數。更何況「小班制」乃是先進國家的教育趨勢，故積極降低班級學生數，已是當前改進國民教育所必須努力的重點。然而要降低至多少，才是合理的班級學生數，卻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一般說來，決定國民中小學合理班級學生數，宜參考先進國家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狀況，並衡酌本國財力與相關條件。就先進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狀況來看，依據教育部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做「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之專題研究指出：小學每班平均人數美國是24.5人，英國26.8人，日本40人，法國22.5人，德國27.4人，蘇俄40人，韓國57人，新加坡35人，而我國則是40人；至於中學每班平均人數，美國24.5人，英國21人，日本40人，法國24.3人，德國27人，蘇俄35人，韓國54人，新加坡35人，而我國則是43.8人。由上述數據之比較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僅少於韓國，而與日本、蘇俄及新加坡相差不多，但遠多於美、英、法、德等國。據此可見，基於各國教育發展趨向，我國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宜再降低。故政府似宜排除財政上的限制，籌措適當財源，以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為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具體近期目標。一般咸信，若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低至30人左右，對於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增進教學品質，應有積極的影響。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

39-55
教育的成敗常決定於教育人員素質的良窳，故如何甄選並任用適才之教育人員即成為國民教育制度層面的重要課題。大體而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遷調等，其主要的法令依據是「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等。台灣省及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廳局均依據上述各項法令訂定合宜的甄選儲訓選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以下先分述校長、主任、教師、及職員之甄選與任用情形，然後進一步分析相關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與任用

(一)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方式

1. 台灣省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課長、人事課長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者都可參加初選。教育局依初選合格人員之積分之高低及甄選地區選送高於最低分標準者，報送教育廳辦理甄選。

其甄選程序為筆試及口試，經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並編列候用人員名冊。

2. 台北市

凡現任教育局及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在台北市服務滿二年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及懲戒處分，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且經資績評分七十八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甄選程序及計分標準為：資績評分佔40%、筆試佔30%、口試佔30%。經錄取者另行辦理儲訓，其成績與甄選成績各佔50%，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校長候用證書並列冊候用。

3. 高雄市

凡現任高雄市公私立教育機構之教育人員，其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莊，具有領導能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而富有民族思想，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刻認識，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由服務學校（機關）主管推薦，或由本人向服務學校（機關）提出申請。

甄選程序及計分為：資格審查佔總成績35%，筆試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25%，應甄錄取人員須參加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儲訓，儲訓期間之考核項目為：專業知識50%，品德與領導才能40%，健康儀態10%，儲訓合格人員列為高雄市國中校長候用人員，候用之順序，按總成績高低排列，以錄取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儲訓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

上述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對國中校長之甄選資格與程序雖各有規定，但所有應試人員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則是省市一致的條件。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係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之學經歷資格，包括：

(1)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3)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方式

1.台灣省

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及具有「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四、五、六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其甄選方式分積分(20%)、筆試(50%)、口試(30%)。

各縣(市)教育局先辦初選，初選名額依教育廳核定名額之四倍列冊，但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參加甄選者(即具有小學教師資歷之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不在此限。

初選合格者得參加複選，其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口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交替進行。複選錄取者要經過十週的儲訓，儲訓合格者，教育廳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候用。

2.台北市

凡現任台北市教育局及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在本市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經資績評分達七十八分以上者，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參加甄選。

其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為：資績評分佔40%，筆試佔30%，口試佔30%。甄選錄取者另行辦理儲訓，其成績與甄選成績各佔50%併同作為分發之依據，儲訓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列冊候用。

3.高雄市

經甄選合格之現任國民小學主任，具備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1)思想純正，操守廉潔；

(2)品德優良、忠愛國家、儀表端正，具有領導力；

(3)未滿五十五歲，身心健康；

(4)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5)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曾任本市國民小學合格主任二年以上，但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須曾任本市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

另外經銓敘合格，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人員任七職等或其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經核准後，得參加甄選。

甄選程序及評分比例為：資績審查佔35%，筆試佔40%，口試佔25%，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教育局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册候用。

上述省市有關國小校長甄選之規定略有不同，但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包括：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國民中學校長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國中校長必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四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來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經儲訓合格才能列册候用。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任用程序如下：

(1)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3.任期：

(1)一般地區學校任期四年，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任期三年。

(2)初任屆滿之校長得予連任但以二次為限。連任期間得依其志願調動，任期屆滿之校長如二年內已屆應即（命令）退休之年齡者，得准予留任至核定退休之日為止。

(3)澎湖及特殊偏遠地區連任期滿，服務成績優良而志願繼續連任者，得不受任期之限制。唯校長任期末滿，如因重大過失經查屬實，得隨時專案辦理調整職務。

(4)校長遷調或調整職務得參照校務評鑑結果辦理。

(四)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國民小學校長必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四條規定且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來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參加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合格後才列册候用。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下：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3)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4)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5)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進用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資格者，得逕行派任偏遠地區國小校長。

3.任期：

依「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智類、仁類學校及一般地區勇類學校任期四年。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任期三年。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任期之限制：

(1)智類或仁類學校校長，志願調任仁類或勇類學校校長。

(2)連任期間如有校長出缺，經徵本人同意予以調動者。

(3)山地、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校長連任期滿而志願繼續連任者。

二、國民中小學主任之甄選與任用

(一)國民中學主任之甄選方式

1.台灣省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長、人事課長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教育局依甄選評分標準表積分之高低選送核定名額之四倍報送教育廳辦理甄選，其甄選程序為筆試及口試。經甄選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則編列候用人員名册，分送縣（市）政府候用。

2.台北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凡符合條件且其資績評分七十五分以上的國中合格教師都可申請參加國中主任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始能列册候用。

3.高雄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甄選的程序為資績審查、筆試、口試。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能列册候用。

(二)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方式

1. 台灣省

由縣（市）政府初選小組依自訂之初選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按核定名額四倍造具初選推薦名冊，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報請教育廳甄試。經甄試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送縣（市）政府候用。

依「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教育局經銓敘合格之專員、課員任現職滿三年，考績列乙等以上並合於第七條(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得申請直接參加主任訓練。

2. 台北市

由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凡符合甄選條件且其資績評分為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凡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由教育局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及候用主任證書，並列冊候用。

3. 高雄市

由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辦理甄選，其甄選程序為資績評分、筆試、口試。甄選合格人員儲備訓練後由教育局依成績順序列冊分發。

(三)國民中學主任之任用情形

1. 任用資格：

國中主任必須合於「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合格始具任用資格。

(1)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二年以上。

(3)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二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三年以上。

(4)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導、訓導、教務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四年以上。

(5)專科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五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2. 任用程序：

(1)台灣省

由校長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就本縣（市）現任主任或本縣（市）候用主任人員名冊中遴聘，並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報備。

(2)台北市

由校長就候用主任名冊中遴聘。學校若有主任缺額而校長未主動遴聘或候用主任無應聘時，教育局得就冊列人員中逕行依序介聘，經介聘而不就任者，註銷其候用資格。

(3)高雄市

由校長就候用人員中遴聘，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或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時，註銷其候用資格。

(四)國民小學主任之任用情形

1.任用資格：

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後始具任用資格：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以上。

(2)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一年以上或導師二年以上。

(3)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以上或導師三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換言之，擔任國小主任須修習規定輔導專業學分，及經甄試合格後，才有輔導主任之任用資格。

2.任用程序：

國小主任遴用程序，省（市）規定不太一致，茲說明如下：

(1)台灣省

由校長於主任出缺二個月內就主任候用人員名冊，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報請縣政府核派，逾期由縣市政府逕行派用。

(2)台北市

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及格始能列冊候用，各校遇缺時，由校長就冊列人員中遴選報局派兼。

(3)高雄市

由校長就甄選合格人選中遴聘，並報局核備。萬一學校無法遴聘合格主任人員，得由教育局就候用主任名冊中依序介聘。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辦法之修正

上述有關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長與主任之甄選規定係以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為依據，唯該項辦法自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十載，其中若干條文規定已不能因應當前時代需要，故教育部乃經通盤檢討後加以修正，目前正完成法定程序中，其修正重點條列如下：

1.配合現況使學士後國民小學師資班結業經甄試錄取之教師得以報考國民小學主任

甄試。同時取消現行以學歷做階梯式之資格畫分，使國民中小學登記合格教師於服務一定年資及具一定行政經歷後即可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2. 刪除輔導室主任應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俾使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得以和輔導室主任流通，惟為使各處主任皆具輔導知能，另於主任儲訓課程加強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3. 將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之年齡限制取消，現行規定年齡須未滿五十五歲，然查現階段「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無年齡規定之限制，本辦法自不宜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4. 統整現行條文第七、八、十、十一條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甄選之消極條件「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外並另加列刑事、懲戒處分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5. 為配合省立八所師範學院改制國立，增列一項使各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和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教師、主任得參加所在地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之甄選。（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與遷調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任用，大體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中對教師的任用資格、程序及任期有如下的規定：

1.任用資格：

(1)國民中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
- ②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系所畢業。
- 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國民小學教師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任用程序：

(1)國民中學教師任用程序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應聘，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介聘。

(2)國民小學教師任用程序

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充任，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非經公開甄選合格者不得派任。

3.任期：

(1)國民中學教師採聘任制，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

(2)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甄選

1.國中教師之甄選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甄選，凡是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教師甄選。符合教育部頒偏遠地區國中教師資格標準者，得參加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甄選。公開辦理甄選之結果，按其科別及成績順序列冊公開介聘。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為代理（代課）教師充任之。

2.國民小學教師之甄選

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後仍有缺額時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並按成績順序列冊公開分派。

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為代理（課）教師者充任。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之遷調

依教育部頒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調校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之。

1.國民中學教師之遷調

(1)縣（市）內國中教師之遷調

①台灣省各縣（市）之縣（市）內調動由縣（市）教育局組委員會，每年暑假辦理遷調公開作業。介聘條件為：

A.國中教師在一段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二學年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一學年者，始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介聘，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B.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C.師範校院結業生，男性在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或一般地區教學滿四學期者，女性在偏遠或一般地區教學滿二學期者，始得申請介聘。

D.須入營服役或辦理留職停薪未復職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

申請介聘的程序是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送至遷調作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公開介聘。

②台北市市內調動

A.申請轉（應）聘範圍包括：

- a.國中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 b.國中教師轉（應）聘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c.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轉（應）聘國中教師。

B.其申請資格如下：

a.現任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至學年度結束之日屆滿一學年以上者。

b.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具備擬調任學校教師登記資格。

C.其辦理方式如下：

a.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除經由教育局依其志願優先統一聘其至有缺額之國民中學服務。

b.申請轉（應）聘教師須取得原服務學校及轉（應）聘學校雙方校長同意。

③高雄市市內調動

A.申請資格如下：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二年以上，但服務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不在此限。

B.其介聘程序如下：教師填具介聘申請表→教育局遷調作業小組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公開介聘。

(2)超額教師之介聘方法

①台北市

A.各校超額教師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B.各超額類科，徵求教師自願轉校意願，如自願轉校人數多於應裁減人數時，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調出。

C.如無志願轉校或雖有自願轉校但人數少於應裁減人數時則在校服務年資低者列冊報局介聘，但過去依超額教師調入該校服務未滿三年且非自願轉校者不列入介聘。

D.自願轉校或應予介聘教師得依照公布之缺額自行填寫介聘志願。如志願進入同一校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者以年長優先。

E.超額教師以介聘至同一行政區域為原則，如同一直行政區域無缺額教師之任教類科缺額，則予介聘鄰近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或介聘其他行政區域缺額缺科學校。

②高雄市

A.以超額比例較高之科目教師調出，應調出之科別教師若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得改調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

B.介聘之順序以志願調校服務者列為優先，若人數超過應行調出人數時，以抽籤決

定之。

C.若無人志願調校服務，則以在該校服務年資為據並參照其任教科目，年資少者先予調出，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D.同一缺額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志願衝突時，以積分高低為序，積分相同時以原服務學校或擬行介聘學校距離近者為優先。

E.若各校皆無缺可供介聘或志願不足者，則以介聘至原服務學校附近之新設國中為原則。

F.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若有新缺產生，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分發學校校長同意調回原校服務（以所需科目為限）。

(3)外縣（市）國中教師之遷調

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台灣區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省市互調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台灣省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以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個省市公立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互調服務作業於每年寒暑假各辦理一次。

①台灣省之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申請手續。

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有關證件送該管縣（市）政府教育局，彙轉縣（市）委員會。其申請規定如下：

A.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排列順位，順位相同時依積分高低辦理。

B.其積分核給的標準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給分。

C.志願介聘縣（市）、志願介聘學校順位及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登記科目、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D.第一項介聘登記科目無教師申請時，以申請人中曾任該科目教學每週授課時數六小時且任教三學年度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任教經通過者，依序再行協調辦理。

E.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主。

F.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申請互調，經雙方校長同意者可優先辦理互調，不受順位積分限制。

G.得同時分別申請不同兩縣（市），惟其中申請之縣（市）須符合申請表中所列請調原因。

②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省市國民中學教師互調申請日期為第一期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其申請手續如下：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填寫申請表、積分計算表、電腦作業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其請調規定如下所述：

- A.採積分制以同科目同等數額互調為原則，依積分高低順序介聘。
- B.台灣省申請調入台北市、高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 C.台北市、高雄市申請調入台灣省之縣轄市、省轄市國中者不得選填志願學校，其他地區可以。
- D.申請互調之教師，必須具備擬調入學校之教師登記資格。
- E.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關係申請互調，並持有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優先辦理不受積分之限制，惟以相同科目為限。
- F.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第一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滿一年以上者以及喪偶之女教師須照顧父母公婆或子女生活者。第二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一年以下，滿半年以上者，以及單身女教師或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者，或全家遷居者。第三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服務或生活半年以上者。單身男性教師為獨子，與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照顧父母不便者。其他原因請調者。
- G.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以積分高低順序辦理。
- H.申請人各項條件均相同時應參考的順位為夫婦不在同一縣市之期間、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

(4)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中任教申請單調辦法

台北及高雄兩市為解決該市軍公教人員夫婦不在同一地區服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特訂定申請單調辦法。其申請資格為凡現任軍公教人員（編制內），其配偶現任他縣市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一年以上，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優良，且未受記過以上過分者。其申請辦法為填寫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再依積分高低公開作業介聘。

2.國民小學教師之遷調

(1)縣（市）內國小教師之遷調

①台灣省各縣（市）之縣（市）內調動

辦理方式如下：各縣（市）政府成立「審查及作業小組」，訂期受理調校申請後要審查積分，公布缺額，申請人選學校，公開唱名調動。

遷調方式有：

- A.行政調動—行政及校務上需要之調動。
- B.志願調動—自願申請之調動。
- C.超額教師以行政調動處理。

其申請之規定如下：

- A.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任教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任教滿二學期者得申請調動，但女性教師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 B.經保送或保障入學、結業分發之教師在該地區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 C.登記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國小教師，應取得一般地區國小教師資格始得調入一般地區學校。
- D.志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E.行政調動之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零點五（不含超額教師調動人數）。

②台北市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之優先順序為行政調動、志願調動。其調動之條件如下：

A.甲種行政調動

為配合學校處室主任調整或減班後超額教師調動。

B.乙種行政調動

a.工作不力、服務成績不良，經屢次通知而不改進者。

b.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仍不改進者。

c.言行不檢，對學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者。

C.志願調動

a.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b.經校長同意後可申請調校。

調動之方法如下：

A.甲種行政調動及志願調動由教師自行填妥申請書由學校核准後報教育局統籌辦理。

B.乙種行政調動由學校專案報局，經查屬實者，予以調動。

C.乙種行政調動不考慮依教師本人之志願，且在五年內達三次者得予以免職。

D.志願調入同一學校之教師，如人數超過該校缺額時，依加分規定之標準評定分數，按其積分及志願依次調派。

③高雄市

A.志願調動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得申請市內調動，但女性教師服務滿一年，因結婚或交通不便者得申請調動。志願調動之教師，除雙方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者外，不得指名互調。

B.甲種行政調動

最近十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四週以上，或音樂、美術、體育系科畢業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動。

參加或指導獲全國性比賽前三名或者省（市）級比賽第一名者得由學校報請行政調出或調入，均以一人為原則。

C.乙種行政調動

各校報請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應先經視導區督學審查簽註意見後再提交辦理。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得不考慮其志願，且不得調入優於原服務學校類型之學校為原則。

(2)外縣市教師調動

①台灣省國小教師改調他縣市

A.每年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

B.在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教學滿二學期，始得

申請。但女性教師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如實習教師、偏遠地區教師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者不得提出申請。

C.請調入院轄市、省轄市或縣轄市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D.依積分高低及志願辦理。

②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互調（含金馬地區教師）

為解決教師生活不便而訂定。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四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其申請資格有二：現任國小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於現服務學校實際任教滿一學年以上；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服公職年資未達二十年者。

③台北市、高雄市單調辦法

為解決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兩地分居生活不便，除了依「台灣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省市互調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改調台北市或高雄市之外，另訂定「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國民小學任教申請單調要點」。凡是符合此要點規定之國小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公開作業時以積分之高低來分發服務學校，不得指定學校。

四、國民中小學職員之任用與遷調

(一)國民中小學職員之任用現況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故國民中小學職員主要包括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幹事、護士等。

1.任用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換言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佈以後，學校所聘用的職員，需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2.任用程序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新進職員之任用得先經甄審委員會公開審議，並應先予試用一年。

(二)國民中小學職員之遷調情形

學校職員的遷調係以「省市公立中小學職員互調處理原則」為依據。其方式如下：

1.每年辦理一次

2.申請資格

(1)在同一學校服務現職滿一年以上

(2)年齡未滿五十歲，任公職未滿二十年。

3.互調以同等數相當職位，相互交換為原則，申請員額超過互調員額時，以基本積分之高低依序辦理。

4.申請互調之職員，不得指名互調，惟為顧及調任職員之實際需要，除申請調任院省縣轄市及縣政府所在服務，不得選定志願服務學校外，餘得選志願學校及附近學校服務。

五、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以上比較詳盡地說明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以及職員的甄選與任用及遷調辦法與實際程序，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項重點：

1.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均以法令為依據

依法行政乃現代行政的基本精神與主要原則。凡事依法律辦理即可避免濫權與投機，尤其人事問題，如能依法行政，始能實現社會正義、發揮人事功能。綜觀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與遷調，無論是校長、主任、教師或職員，概以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為依據，而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辦法為準則，故鮮有違法濫權之情事，深得教育人員及社會各界所信賴。

2.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都採公開方式辦理

當社會逐漸趨向民主化、多元化之後，傳統行政的黑箱作業程序已難取信於民，故而漸被揚棄。順應此種社會發展趨向，目前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以及遷調作業已採公開作業。或許作業程序仍有不盡理想之處，但由於作業公開而杜徇私舞弊情事，則為不爭之事實。

3.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程序兼顧行政目標與個人需求

一般而言，人事行政的最高準則是滿足個人需求、發揮個人才能，以實現行政目標。綜觀目前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以及職員的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與作業程序，一方面考量教育專業的要求，以及學校行政的目標，另一方面亦尊重相關個人（參加甄選者，申請遷調者等）的意願與需要，適符合人事行政的準則。

4.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之規定省市未盡相同

雖然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所訂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任用、及遷調辦法均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為基本架構，且都本諸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辦理，但其程序細節則略有差別。即以校長之甄選為例，北高兩市校長甄選資格、積分計算，以及考試形式與計分等，都與台灣省所規定者略有差異，以致省市不同，引起國教同仁不解與不平。雖然適應地區需要乃行政分權的原則，但以台灣地區省市差異並非十分顯著，而在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制度上卻難一致，似也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雖然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已具法制化的規模，且均本公開、公平原則執行，頗獲國教同仁及社會各界認同與信賴。但若細察各項規定，以及歷年來執行的成果，似仍有不盡理想之處，有待檢討改進。以下僅就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檢討、校長派用權責之歸屬、學校教育人員之地區交流，以及學校職員任用與遷調之

困難等相關問題加以評析，藉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

1. 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之檢討

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之人選，採公開甄選方式來選取，可說是我國教育人事制度上的一項重大成就。但實施多年來，國教同仁對於甄選方式及其程序也有不少檢討改進的反應意見，歸納起來，大約有如下幾項：

(1)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有國小校長資格的條文應明訂具備有任教小學之經驗，才能對國小教學及學校行政運作有所瞭解。（國中校長的資格條件中已規定須曾在國中服務的經驗）。

(2)參加甄選的年齡限制應放寬。蓋年齡並非辦學良窳之重要因素，只要在健康、能力上所能勝任的，應給予貢獻才智的機會。

(3)國中校長的甄選無論在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都有規定最低積分標準。國中主任及國小校長與主任的甄選在台北市、高雄市有規定資績分數達到某分數即可報考，但臺灣省是依報名人員中，從最高積分排下來至欲錄取名額的四倍人數。因此往往造成有的縣市校長、主任初選的積分很低，有的縣市校長、主任初選的積分很高的不公平現象。

(4)臺灣省國小校長、主任甄選辦法，服務成績的積分計算中的特殊事蹟及參加獎、指導獎的計分，應降低或刪除，以示公允。因為「特殊優良教師」的產生方式不具客觀性、公平性，往往形成有心參加校長、主任甄選者用心鑽營謀取的目標。

至於指導獎、參加獎對在偏遠地區或鄉下小型學校長期奉獻的老師們來講是很難得到的。對於想參加校長甄試的主任們，怎能長期在偏遠地區的學校服務呢？在一般地區服務的主任怎麼不汲汲營營地為指導獎、參加獎的分數而鑽求呢？

(5)口試分數所占的比例，台北市方面最高，似宜考慮降低，如此可減少口試不夠客觀所引起的弊病。

(6)台北市、高雄市對參加甄選的人員均無「忠誠調查品德考核」，而臺灣省是否仍有必要保留，值得審慎考量。

(7)目前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開放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滿一定年期者得逕考校長，而不必具備主任資歷。此一政策改變，勢必影響爾後學校主任遴聘之困難及其工作情緒，並可能形成「會考試」即可當校長的心態與現象，以致教師競相循此管道參加校長甄試。若如此，很可能形成國民中小學主任層級幹部虛空的現象，影響學校行政與校務發展，值得深思。

以上七點雖然多屬甄選辦法及程序之細節問題，但卻是國教同仁最為關切，亦認為影響最直接的項目，故不容忽視。

2. 校長派用之權責歸屬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程序為：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2)直轄市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又二十四條規定國中校長任用程序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由此看來，國小校長派用之權責在直轄市方面的規定較為明確，在縣（市）立國民小學方面的規定較不明確。

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派用權責歸屬問題，多年來爭議不止，但見仁見智迄無定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首長大多認為國民中小學既在體制上為縣市政府所主管，則校長理應由縣市政府直接派用，以收事權統一、便於指揮之利；但教育學者與國教同仁卻主張由省級政府統籌分發派用，以避免地方政府首長基於政治理由酬庸或貶抑特定人選，以致敗壞教育風氣，挫傷教育的專業自主性。兩種主張各有利弊、各見是非，故如何在地方政府的要求及教育事業的維護之間找到平衡點，乃成為教育行政上一項重要卻難解的課題。有一種折衷的意見認為：基於地方自治及均權制度的理想，應由縣（市）政府的教育行政單位組成「校長派用遷調小組」，並依適當的標準公開派用或遷調，以免校長的派用與遷調淪為地方派系政治鬥爭或酬庸的籌碼。不過由縣市教育局組成的「校長派用遷調小組」能否擺脫地方政治的干擾，卻也不無可慮。

3. 學校教育人員之地區交流

在國民中小學教育人事制度中，省市或縣市之間各類教育人員彼此交流互通之困難，甚至無門，乃是國教同仁最感困擾，而亟思改進的問題。一般說來，國教同仁及相關人員反應的意見大都集中在校長的調動、主任的調動、不適任教師的行政調動，以及一般教師的志願調動四方面，茲分述如下：

(1)校長在原學校服務屆滿一定期間後，如無特殊狀況，皆可依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的辦法提出申請調動。但國小校長如要離開本縣市到他縣市服務，則喪失校長資格，而國中校長因由省教育廳統籌，故調往他縣市服務仍具校長資格。同屬國民教育人員，卻有差別待遇，難謂公平。因此今後國小校長的遷調是否也能縣市互調而不喪失資格，值得教育行政機關全盤考量。

(2)國民中小學主任在縣（市）內的調動各縣（市）政府均有明文規定。以台北縣為例，國小主任的調動有二種方式，一是採積分以公開作業方式依志願分發，二是憑校長的同意調入服務證明書來遷調。以後一方式言，從校長「用人權」的觀點來看，拿「同意書」的方式所調動的主任較能符合校長所需的人選，但校長同時也須背負著極大的人情關說壓力。校長能否擺脫人情關說、堅持專業理想，實有待考驗。因此主任的調動方式如能採積分調動及「同意書」調動二者合併計算，似較能符合實際需要。

主任的遷調尚無縣市間互調的管道，故國民中小學主任一旦要到他縣市服務，勢必失去主任資格。將來是否也能比照教師調動方式，提供縣（市）間的主任互調機會，亦值得考慮。

(3)不適任教師以行政調動方式常調往偏遠或郊區學校，除了台北市規定此種行政調動於五年內有三次者則予免職外，台灣省及高雄市尚無類似規定。今後台灣省及高雄市

是否亦能對不適任教師的行政調動規定幾年內不改善者予以解聘，否則偏遠地區或郊區的學校將是不適任教師的收容場所。

(4)他縣(市)教師互調辦法中規定凡是調入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不得選填志願，以致調入之教師仍有極大不便。國教同仁大都希望修訂相關規定，使他縣市調入者仍可選填志願，以免教師調入離家太遠或不方便的學校，將來又要申請調動一次，造成行政作業上的麻煩及學校人事的不安定。

4. 學校職員任用與遷調之困難

國民中小學職員本依學歷由校長聘任即可，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頒布後，規定學校職員應具高普考及格之資格，故現任學校職員而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者，僅能留在「原學校」任職。換言之，學校職員如未經考試及格取得正式資格者，即無調往他校任職之可能，一旦調出原校，即喪失職員資格，因此造成職員工作與生活上極大不便，亦減少學校職員新陳代謝之機會。

再者，由於新任學校職員必須具備高普考及格之公務員資格，但因學校職缺不多，職級也較低，故難吸引優秀專業人員投入國民中小學行政工作。況且，目前學校職員的遷調只有同等職位才能互調，且縣(市)行政機關尚無遷調辦法，亦無公開作業之規定，因此職員之遷調頗為困難。今後是否比照教師遷調原則與程序，訂定國民中小學遷調辦法，以維學校職員工作與生活之便利，進而促進學校行政專業效能，亦值得深加探討。

第四節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

56-11

國民教育包含前段的國民小學教育與後段的國民中學教育。兩者均以培養健全國民為目標，但其功能與教育重點卻有差別。國民小學重「統整」，故教育重點以基本學力及人格陶冶為主；國民中學除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強化統整功能外，側重「分化」功能之發揮，故其教育重點在試探學生個性，並協助未來分化的準備與選擇。因此國民中學學生的進路輔導乃成為國民中學教育的一環而不容忽視。

由於國中生進路輔導的內涵複雜，牽涉的因素也多，如僅在學校日常教學活動中隨機進行，恐難見其整體成效，故須建立制度，統籌運用全校人力資源，切實執行，方能期其有成。換言之，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必須視為國民教育制度層面的主要項目之一，而國中生進路輔導方式之改進及其功能之發揮，亦應視為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主要課題。

基於上述認識與立場，本節分四部分說明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的現況及其相關問題。首先敘述國中生進路的現況，包括升學進路與就業進路，其次說明當前當國中生進路輔導的各項措施，包括輔導活動課程、技藝教育，以及其他輔導措施；接著討論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以及殘障學生之輔導及其進路；最後則就國中生進路輔導之相關問題加以分析，作為建議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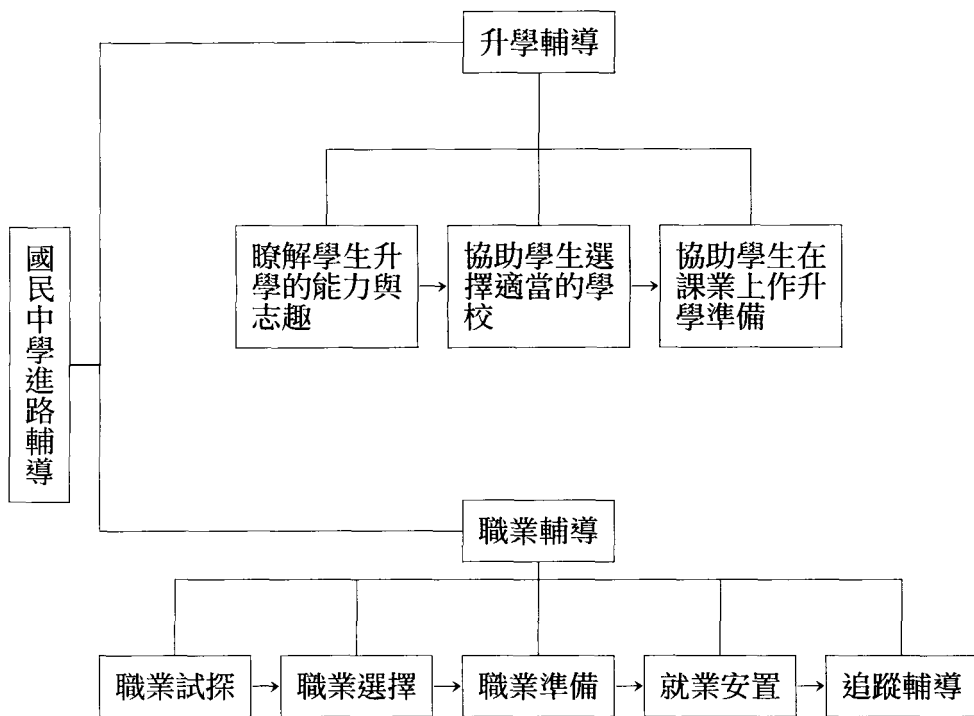
一、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現況

國民中學是九年國民教育的後段，也是終點站。因此，國中畢業後何去何從？如何配合個人能力與性向升學或就業？該升什麼學？宜就那一種業？在在成為國中生關心、甚或困擾而待輔導的問題。本小節說明國中學生進路的現況，擬先就進路輔導的概念架構與內涵略加介紹，然後再提示當前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進路的現況。

(一)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輔導

進路輔導是有計畫、有組織的透過學生個人的資料、進路的訊息，啟發其經驗，充分諮商之後，由學生自己來選擇、支援及決定其未來的志向，如升學、就業或半工半讀，進而更加強輔導其生活的適應能力之一種過程。然而國中生之進路輔導，即由國一至國三階段，根據學生心理上的個別差異、性向、能力，來試探各種適合的學習條件，協助學生順利參與學習，了解自己的興趣及將來所選擇的出路——升學或就業，針對自己的選擇，及早作升學或就業的準備，以成為健全之國民。

基於上述進路輔導的意涵，顯然國中生的進路輔導包含升學輔導與就業輔導兩部分，必須兼顧而不可偏廢，其概念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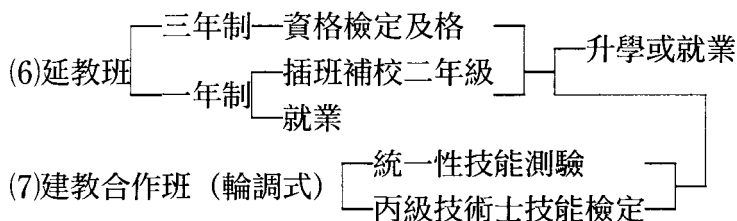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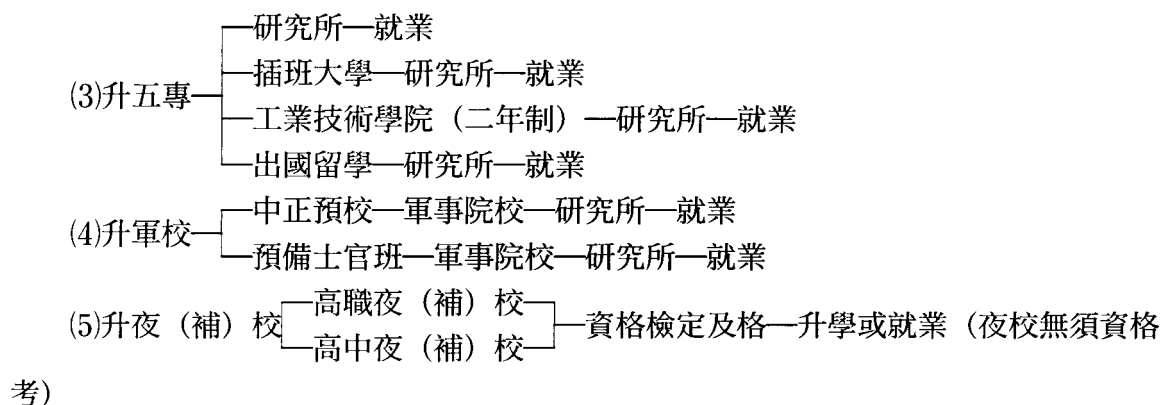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概念架構可知，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工作乃是一個多面的歷程，包含許多措施與活動。在升學輔導方面，並非限於協助學生考上志願高中或高職而已，而是要從了解學生升學的能力與興趣著手，進而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並有效協助學生在課業上作升學準備。在職業輔導方面，則要從職業試探開始，然後歷經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以及追蹤輔導等步驟，任何一個步驟的缺失均將影響輔導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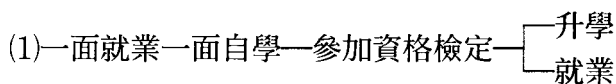
(二)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現況

國民中學畢業生的進路不外兩個途徑：一是繼續升學，二是就業。當然也有少部分學生既不升學，但也未就業。依目前學校制度來看，國中畢業生如果繼續升學（含半工半讀），其進路如下：

- (1)升高中
 - 大學、三專—研究所—就業
 - 軍事院校、警校—研究所—就業
 - 出國留學（大學）—研究所—就業
- (2)升高職
 - 二專—研究所—就業
 - 工業技術學院—研究所—就業
 - 師大工教系—研究所—就業
 - 教育學院工教系、商教系—研究所—就業
 - 保送甄試（二專、軍校專科、師大工教系）—研究所—就業
 - 大學、軍校、警校—研究所—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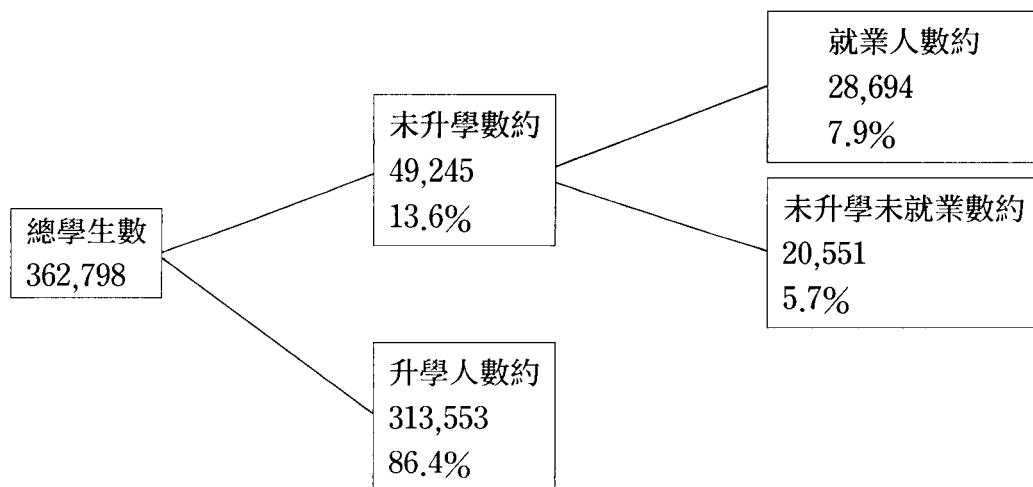


國中畢業生如果選擇就業之路，亦有二途：



(2)就業—從事各種工作

根據教育部及職訓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中畢業生升學者占絕大多數，未升學者較少，其中就業人數略多於未就業人數。茲以七十八至八十學年度的平均數為準，圖示國中畢業生升學與未升學，以及未升學者就業與未就業的人數及其比率如下：



上圖指出，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占86.4%，未升學者占13.6%，而在未升學者之中，就業者占7.9%，既未升學且未就業者占5.7%。此一比率，似乎反映了當前學生及家長重視升學的心態，因此未升學的人數比率逐年遞減，七十八學年度有15.30%，七十九學年改為13.91%，而八十學年度僅餘11.68%。事實上，國中畢業生如未繼續升學能就業，並

無可慮之處；唯如未升學亦未就業，則值得關心與輔導。

二、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措施

國中畢業生無論是升學或就業，均須在當時提供適當輔導，始能符合學生性向與興趣，發揮適才適所的功效。綜觀當前國中生進路輔導措施，大致可分三類：一是透過正式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輔導；二是運用相關措施或活動實施輔導；三是推動技藝教育，發揮就業輔導的效果。以下分述之：

(一)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

國中學生進路輔導的重點在於：(1)自我了解；(2)認識環境（包括升學途徑及工作世界）；(3)進路規劃；(4)職業陶冶；(5)就業輔導；以及(6)追蹤輔導。這些重點工作部分可利用每週一小時的輔導活動課程來實施。

現今國中輔導活動課程之教材因無聯考必須統一教材的限制，已有國立編譯館及仁林、康和、明倫等出版社編輯之版本，分別依據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編擬教材，按各年級上、下學期設計進路輔導課程。上述版本各有短長，所設計的活動，有的輔導教師全盤使用；有的輔導教師則僅就各版本的優點，選擇單元使用或彈性增刪教材內容。尤其國三下學期，學生迫不及待想了解自己的進路規劃，因此，輔導教師常利用輔導活動課，就每一位學生的升學就業諮商表所列項目，依據國中階段已建立的智力、性向、興趣測驗、學科專長、三年學業成績、復習考成績以及家長與學生意願等資料，透過個別諮商，加以歸納綜合，使學生了解未來最佳的選擇與目前努力的方向。

輔導活動正式課程的實施雖有其預期目標，然其功能能否發揮，端賴師資的專業能力與熱忱。目前國中已受專業訓練的輔導教師仍嫌不足，故部分學校仍有一些配課或借課的情事發生，對學生進路輔導的實施不無影響。此外，進路輔導所需測驗的不足，也是目前實施進路輔導常遭遇的困擾。由於許多測驗常模太舊，內容不合時宜，加以著作權法實施後，翻譯國外測驗的版權問題，都將限制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的發揮而影響輔導成效，故亟待改善。

(二)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之相關措施

國中學生之進路輔導乃是全校性、整體性的工作，故不能僅賴正式的輔導活動課程來實施，而要從學校的行政措施與教學活動課程來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依據教育部於八十一學年度訂頒之「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各國民中學可依學校特性及需要，就下列升學學生與就業學生之教學模式中擇項實施。

1. 升學學生的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

(1)國中三年級仍繼續維持常態編班，唯必須加強個別化教學，並積極實施充實課程教學及補救教學。

(2)可利用學校第八節課業輔導時間，分組實施補救教學或充實課程教學。

(3)可就三年級選修課程中之英語、數學、理化三科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4)可以二至三個班級為一組群，運用三年級選修時間，實施分組教學。

2. 就業學生的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

(1)學校利用每週選修科目十至十五節數，增設藝能科系列課程供學生修習。

(2)依學校資源得自設或聯合附近學校設置技藝教育班，以選修課程授課時數，組合各種不同技藝課程，提供學生作職業陶冶。

(3)與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合作開設技藝課程，由其提供師資、設備場所，以選修課程時數，安排學生選習。

(4)輔導學生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以上所列八種教學參考模式係教育部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之進路輔導所提示的原則與方向，側重結構性的班級組合與教學型式。唯各國民中學實際實施升學及就業輔導時，則另有具體的方法與活動。以下進一步分述國民中學常用的輔導方法與活動：

1. 升學輔導的方法與活動：

(1)以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團體演講、影片放映、分組座談、分組討論、實施團體諮商、參觀訪問活動、安排升學校友會等。

(2)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實施個別諮商、智力測驗、性向測驗、特殊才能診斷測驗等。

(3)舉辦有關的競賽活動：徵文比賽、演講比賽、規畫人生藍圖繪畫比賽等。

(4)實施同儕團體升學輔導。

(5)設置「輔導專欄」或舉辦「升學資料展」，加強宣導各項升學資訊。

(6)設立升學輔導信箱，協助有困擾的學生。

(7)舉辦教師生涯輔導知能講座，加強一般教師對學生適性教育的理念。

(8)舉辦親師座談，了解家長對子女教育問題的看法。

(9)舉辦家長生涯輔導知能講座，加強家長對子女適性教育的理念。

(10)成立資源教室實施補救教學。

2. 職業輔導的方法與活動：

(1)以團體輔導方式實施：職業講話、職業座談、分組討論、職業影片放映、實施小團體諮商、參觀訪問職業機構等。

(2)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進行個別就業諮商、實施職業興趣及職業性向測驗、視需要作就業安置等。

(3)舉辦有關的活動：職業常識徵文比賽、漫畫比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的演講比賽、職業標語比賽；舉辦技藝教育作品及競賽；舉辦「生涯探索週」活動等。

(4)舉辦同儕團體職業輔導。

(5)輔導選修職業科目。

(6)輔導志願就業學生參加職業訓練。

(7)設置職業輔導專欄或「就業資料展」，加強各項職業資訊宣導。

(8)設立職業輔導信箱，協助有困擾的學生。

(9)舉辦志願就業學生的親師座談，了解家長對子女就業問題的看法。

(10)進行就業學生的追蹤輔導。

以上進路輔導措施的執行是否有效，端賴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和學生本身是否重視進路輔導的工作。因此，各校輔導人員推展進路輔導工作順利與否，差異甚鉅。據一般觀察，目前國民中學輔導人員本身的生涯輔導專業素養、行政能力、運用校內外資源之溝通與聯繫能力，以及結合學校、家庭及社會之能力等，均有所不足，恐影響國中進路輔導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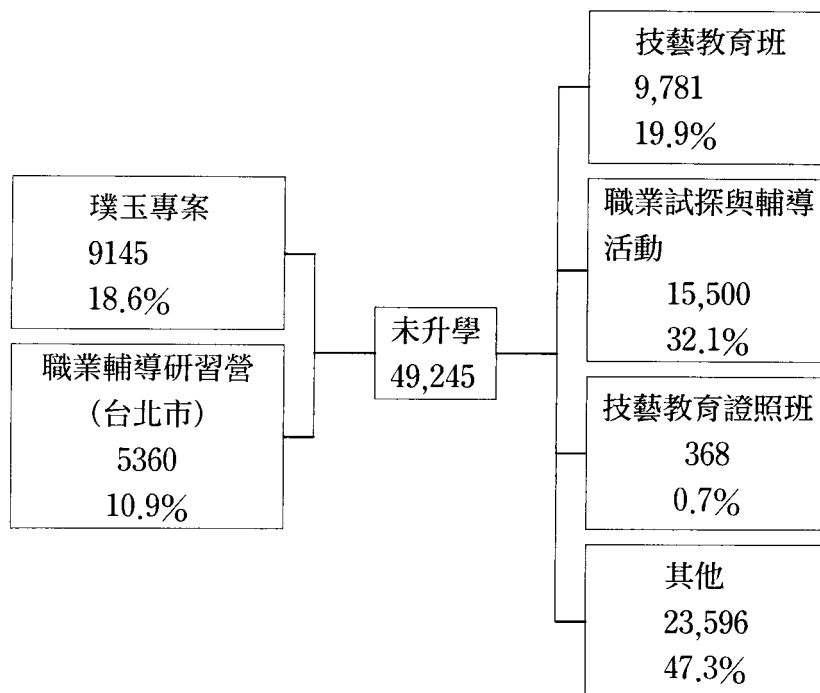
近一、二年來台北市國中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之璞玉專案，所實施的「生涯規劃工作坊」，提供了一個培養輔導人員進路輔導專業能力的模式，值得參考。此一模式係結合了輔導學者的理論與一群資深輔導教師之實務經驗，研擬教材、經實驗後修正，再實驗並修正確定後再推廣，使全台北市國中在兩年內完成一套可行性和實用性兼備的生涯規劃小團體輔導的教師手冊和學生手冊。並且有計劃的在台北市東西南北四區種子隊的講解和督導下，全市六十八所國中國三低升學意願的璞玉學生能同時參加，使原來對擇業上或未來發展上不穩定狀況，進入自我認識，了解職業資訊，增進規劃自我生涯計劃的能力。台北市此種做法似值得推廣。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現況

由於國人偏重升學，因此在國中學生進路輔導架構中，就業輔導部分乃相對受到忽視，以致學業性向較低、或無意升學之學生不易獲得適性之發展，衍生諸多國中問題。近年來由於學者的提倡，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重視，國中生的就業輔導逐漸受到社會各界關心，學校也有了一些具體的措施，技藝教育的實施即為其中之一。

有關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的背景、目的與內容等，已在本章第一節討論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問題時有所介紹與說明，以下僅從進路輔導的角度，進一步說明國中技藝教育的實施在職業進路輔導的地位與功能。

大體而言，針對國中不擬升學學生的主要輔導措施有五類：一是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二是技藝教育班；三是技藝教育證照班；四是璞玉專案；五是職業輔導研習營。下圖顯示七十八至八十學年度平均國中三年級不擬升學學生接受各種進路輔導措施的人數及其比率：



在上述五種職業進路輔導措施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係透過職業簡介、參觀、實作等方式，試探學生的職業傾向；職業輔導研習營也有類似的目標與功能，但採寒暑假密集方式辦理，由職業學校提供兩天的技能學習之課程；璞玉專案係針對不升學學生所做的輔導，其課程內容包含生活、學習、以及生計三類輔導；而真正能養成一技之長的而由國中自辦者僅技藝教育班與技藝教育證照班而已。前者強調單位行業之技能訓練故較能普及；後者因強調技工養成訓練，故須由職訓中心辦理，在推廣上受到較多限制，參加的學生人數比率也自然較低。由此可知，在國中生就業進路輔導措施中，辦理技藝教育班已成為具有直接效益的主要方式。

近年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①單一國中自行辦理。
- ②區域內國中聯合辦理（台北市稱為群集式技藝教育班）。
- ③區域內國中與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

教育部將①國中自行辦理和②國中聯合辦理，統稱「國中自辦班」，自設師資、設備和場地。另外，③與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單一合作或多邊合作（即為各國中只選一所或依學生性向、志願選擇多所高職、專科或職訓中心）均稱「合作班」，由高職、專科和職訓中心提供師資、設備。

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設班數量以及經費來源如表2.4.2.1所示：

表2.4.2.1 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設班數量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實施縣市	班數	學生數	省市廳局負擔	教育部補助	經費合計
台灣省 (19)	233	8,635	1,630萬	1,500萬	3,130萬
台北市	23	724	666萬	0	666萬
高雄市	27	790	158萬	347萬	505萬
合計	283	10,149	2,454萬	1,847萬	4,301萬

備註：高雄市、雲林縣及台北市學校部份班別與職訓中心合辦，其餘為自辦班。

在上表所示的283個技藝教育班中，包含不同技藝內容，其類別及設班數量如表2.4.2.2：

表2.4.2.2 國中技藝教育班技藝類別及設班數量一覽表

班別	美容美髮	服裝製作	餐飲烘焙	水電	電子修護	電器修護	家電修護
數量	132	4	5	11	3	3	15
班別	汽車修護	電工	機工	汽車塗裝	電機	木工	陶藝
數量	14	3	3	2	3	6	34
班別	園藝	雕刻	花卉栽培	家禽飼養	印刷	民俗技藝	其他
數量	6	8	6	2	7	8	8

至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班之設班情形，無論台灣省或北高兩市，均有增加，如表2.4.2.3所示：

表2.4.2.3 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班設班情形統計表

辦理類別		台北市班數	高雄市班數	台灣省班數	合計班數
自辦班		35	35	575	645
合作班	職校	12	6	66	84
	專科	0	0	1	1
	國中	43	12	147	202
技藝教育證照班		10	6	6 (雲林)	22

有關國中技藝教育班之辦理，大體遵循下列幾項原則：

1. 課程視需要可減修或免修英語、數學或理化；實用技能佔75%，理論佔25%為原則，國中自辦班由各校自行設計；合作班或技藝教育證照班由國中、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共同設計。

2. 授課時間國中自辦班每週六～八小時，一學年授課週數在廿八～卅二週。合作班一週可有兩天時間在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學習職業科目。技藝教育證照班三下可直接進職訓中心學習。

3. 班級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可依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專案編班。畢業可優先輔導進入延教班免費就讀。

4. 學生遴選由國中「鑑別與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建議國中技藝教育進路，學生志願，家長同意，再依鑑別與輔導小組建議學生適合的類科，由學生意願登記。

5. 開設類別於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自辦班包括美髮美容類、餐飲管理類、資訊類、美工類、民俗技藝類、電工類、汽車類、木工類、農藝類、服飾類、電子類、機械類、電機類、海事水產類、商業類和其他。合作班包括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海事類和家政類等，各區域得依學生意願、地區產業特色、師資、設備等條件，開設其他班別。

6.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可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時，得參照該生國中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依積分核算方式，保送就讀技職學校。

7. 教育部補助經費國中自辦班每班15萬元，合作班每班國中5萬元，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35萬元，各縣市可依本身情況作調整。

8. 教育部「技藝教育指導委員會」、省市教育廳局「技藝教育執行小組」，訂定自我評量項目，定期督導訪視，對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依權責獎勵。

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的方式，除上述自辦或合作的技藝班之外，尚有技藝教育證照班。目前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灣省雲林縣教育局均與各地職訓中心合辦學生技術職業訓練，由志願就業的國三學生參加為期半年的訓練，受訓期間得免至學校上課，並於受訓期滿後，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取得技術士資格。大體而言，此種技藝教育已有初步成效。以雲林縣為例，七十九學年度120位參加證照職訓計畫學生，在四個職業科類檢定丙級技術士及格率都在75%以上，包括鋼筋結紮76.7%，建築模板82.3%，水泥砌磚92.3%，以及磁磚鋪貼82.1%。

以上說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實施現況，大體可見初期成效。但無庸諱言，在升學觀念牢固的文化背景，以及升學壓力強大的社會條件之下，技藝教育的實施不免遭遇困難而有缺失。有關國中技藝教育之問題，留待本節最後部分再予分析。

三、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在國中階段的進路輔導制度，較弱的一環是特殊兒童的輔導。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九年起辦理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並於民國八十一年提出普查報告指出：經醫學檢

查及心理評量的複查結果發現6-15歲學齡兒童中共有75,562人特殊兒童，其中智能不足兒童31,440人（佔41.61%），學習障礙兒童15,512人（佔20.53%），多重障礙兒童7,315人（佔9.68%），性格行為異常兒童7,089人（佔9.38%），肢體障礙兒童3,456人（佔4.57%），語言障礙兒童2,916人（佔3.86%），聽覺障礙兒童2,876人（佔3.81%），身體病弱兒童2,111人（佔2.79%），視覺障礙兒童1,931人（佔2.56%），自閉症兒童598人（佔0.79%），顏面傷殘兒童318人（佔0.42%），總出現率佔七十九學年度學齡兒童總人數的2.121%。這些特殊兒童絕大多數均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人數有71,261人（佔94.31%）；失學的特殊兒童有1,946人（佔2.58%），若再加上無學籍只接受養護者676人（佔0.89%），則共有2,622名特殊兒童失學（佔3.47%）。其餘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有595人（佔0.79%），就讀於機構附設特殊班者793人（1.05%）；雖有學籍只接受養護者272人（0.36%）。

雖然上述的資料顯示，目前在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就讀的特殊兒童只有七萬多人，但從教育權利的觀點來說，這些兒童也都應該得到適性的教育，因此其進路輔導也應受到應有的重視。

根據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特殊教育分成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資賦優異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和特殊才能優異三項；而身心障礙則包括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以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一項。

以下分從資賦優異、智能不足、以及障礙三類學生在國中階段的進路輔導情形加以說明。

（一）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資賦優異學生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如數理、英語和國文）和特殊才能優異（如美術、音樂、舞蹈和體育）三種。這三類資優學生經常由於本身擁有多方面的潛能與興趣，以致無法做最恰當的選擇，容易產生自我混淆的情況，因而延遲其生涯抉擇，或對自己的選擇經常改變；同時，許多人亦認為資優生如此優秀，自然有能力做最佳的選擇，而且可在任一方面均有傑出的表現，故而忽略資優生的輔導。殊不知資優生在其發展與學習過程中，仍然需要適當的協助與指導。尤其，父母、師長、社會對「資優生」賦予高度期望時，經常造成其生涯抉擇之壓力與困擾，面臨要追求自我的卓越或勉強自己作出符合師長期望的抉擇衝突，故而需要適當的輔導，尤須適切的進路指引。

近年來國內對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已多能體認其重要性，因此在國民中學亦漸有各類資賦優異實驗班的設置。在八十學年度時，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的情形如2.4.3.1表所示：

表2.4.3.1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情形一覽表

特殊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一般能力優異班	30	71	1259	818	2077
數理資優班	12	26	495	263	758
國文資優班	2	4	60	77	137
英語資優班	4	10	145	84	229
美術資優班	35	124	2149	2081	4230
音樂資優班	15	48	107	1395	1502
舞蹈資優班	14	43	198	983	1181
體育資優班	3	7	44	87	131

由上表可知在國民中學設置的資優班為數並不多，也尚未普遍，但此等班級的設置，已顯示國人漸能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的理念，也說明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漸從補償性的體制擴展到發展性的措施。

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是在學校中施予特殊教育，輔導其潛能的發展。但由於國內升學壓力大，故國中資優生如何升學，乃成為資優生特殊教育成效的主要影響因素。因此之故，資優生的進路輔導也就成為資優生特殊教育的一環而不容忽視。

大體而言，資優生的進路係以升學為主，而無就業情形。以下分別說明一般與數理資優生的升學管道，以及特殊才能資優生的升學管道，以明國中資優生的進路輔導制度。

1. 一般與數理資優生的升學管道

目前國中一般資優生與數理資優學生的升學管道有下列幾種途徑：

(1)直接報考高中聯考。進入高中後，仍可參加高中的數理資優班之甄選，進入資優班；亦可參加大學所舉辦之教育計畫，在數學、理化及生物等學科，利用週末假日接受大學教授指導。

(2)提早升學。根據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鑑定實施要點，取得提早於國二暑假升學報考證明書，得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縮短國中修業一年。

(3)參加甄選保送。根據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要點，於國三下學期初將推荐表送承辦高中初選，繼而辦理智力、性向測驗複選，通過後參加學科測驗，錄取後依學生甄試總分及所填志願分發，直接保送高中。

此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實驗高中及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均設置數理資優班，前者經高中聯考，後者獨立招考，也是國中資優生的一條升學管道。

上述升學管道中，甄選保送是一條專為資優生開闢的途徑，但因係按照北、中、南三區聯合作業，且名額有限，故國中資優生參加甄選保送仍有僧多粥少的限制。即使在甄選保送過程中倖獲錄取，如非學生理想的第一或第二志願高中，學生亦多半自動放棄，然後參加一般高中聯考，因此使得甄試保送制度的成效大打折扣。

2.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升學管道

特殊才能常指音樂、美術、舞蹈方面的才能。基於特殊才能必須持續發展始有成就之觀念，在國中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班級後，教育主管機關也在高中階段的學校設置特殊班，以便國中生特殊才能優異者能獲得繼續發展的機會，以免優異的特殊才能埋沒在競爭的升學制度中。因此，國中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升學管道之一即依據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實施計畫，由各國中提出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生之推荐表，這些學生包括音樂、美術、舞蹈班應屆畢業生，或非特殊才能資優班之學生，或參加主管教育機關獲獎者，首先參加承辦高中的初選，及格後再參加甄試委員會甄試複選，甄試科目包括：學科（國文、英語）與術科。經甄試合格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目前國中特殊才能資優班的班級數與高中、高職及五專資優班級數相差不多，但是甄試保送的全部名額仍屬有限，而且公立學校不多，私立學校卻不少，家長在學費較貴或升大學較無安全感的顧慮下，常放棄甄試分發的機會。尤其國中非音樂、美術、舞蹈班的學生亦可參加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更使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的升學機會因競爭而減少。

除上述升學管道外，國中音樂、美術二科資優生亦可在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五歲時，依據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參加甄試合格後出國進修。唯此項甄試之資格，須參加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音樂或美術比賽獲優等獎，故亦有其限制。

(二)智能不足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智能不足」是一個包括不同障礙程度的廣泛性名詞，依據智能和適應情形的程度，大致將智能不足學生分成四級：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

輕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50~70之間，約占智能不足人口的87%，多半由於社會文化刺激不足造成的。其教育問題多涉及基本學科學習和人際溝通。

中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35~50之間，和重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20~35之間，約占智能不足人口的10%，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醫療復健服務，多半有基本的生活和與人相處的技能。

極重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20以下，占智能不足人口的3%，學生能力極有限，食

衣住行可能終身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尤其智障愈嚴重者，愈有其他如嚴重的動作、認知、溝通，甚或感官等多重障礙。

由前述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中，智障（智能不足簡稱）學生占身心障礙特殊兒童的40%，為數最多。因此，啟智教育歷經民國五十至五十九年的草創期，六十至七十二年的實驗期，以及七十三年迄今的發展期等階段，在量與質兩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如八十學年度台灣地區智障者受教人數已有11,810名。目前國內安置智障學生的教育場所包括(1)普通班加上特殊教育輔導，如資源班方式，(2)啟智班，(3)啟智學校，(4)啟智福利機構，以及(5)在家自行教育等五種，係視智障程度分別予以教育安置。由於回歸主流的趨勢，為避免檔案標記，目前有國中階段的啟智學校僅有四所，大部分的啟智教育均在普通學校實施。在普通學校亦分為自足式、資源式和合作式（半天普通班，半天啟智班）三種啟智教育。總之，要盡量使智障兒童在一般教育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擴大生活層面，以增進家庭、學校生活的適應。唯智障學生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時，普通班和啟智班的雙方教師均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方能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

至於智能不足學生的升學管道，大體有兩個途徑：

1. 直接進入特殊教育啟智學校，接受一般課程和職業訓練。
2. 參加國中高一等的入學考試，如私立高中、高職、延教班等。由於輕度智障學生尚具有學習能力，仍可升學。唯中、重度智障學生即無此機會。

其實智能不足學生的進路輔導仍以職業輔導為主。蓋啟智教育的終極目標是培養智障者向自立謀生的技能，以及適應生活的能力。因此，智障學生的職業輔導，首重職業陶冶，先使學生了解工作世界，並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以作為日後實施職業訓練的準備。國中階段的啟智教育即以職業陶冶為主；至高中年齡才真正實施職業訓練。舉凡職業學校、在職訓練、工作—學習方案、合作式訓練方案、職業專門科目之訓練、成人教育方案等均可為智障學生職業訓練的變通方式，而非侷限於庇護工廠，以免智障者無法走向正常工作世界。事實上過度性庇護工廠可在發展輕度智障者的職業技能，以適應社區就業的需要；延續性的庇護工廠則多以中重度者為對象，彼等可能以此為終生就業的場所；至於綜合性庇護工廠則亦具過渡與延續的性質。輔導人員對職業訓練方案的選擇，應以智障者本身的需要為前提，不應是智障者去遷就既有的訓練方式。

根據智障者的職業適應研究，生活適應能力、工作習慣與態度的培養和職業技能三者應並重。此外，不得冒然對全體啟智學生實施建教合作計畫，最好能考慮其多種嘗試與多種不同的工作經驗機會，以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潛能；同時，智障者的職業輔導是長期而連續性的過程，學前與小學階段對其職業觀念、工作習慣與態度，以及職前技能等的養成，都很重要。因此，有必要建立一貫完整的職業輔導體系。

至於中重度智障學生應以如何培養具有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為目標，不應侷限於讀、寫、算的認知活動，並且需要教育、醫療、社會大眾觀念和殘障福利措施（如無障礙環境）等共同配合。一般而言，中重度智障者多半於庇護工廠接受職業訓練，培養職業能力，但在職業安置上，仍需要政府立法，具體保障工作權利。同時，亦可成立智能

不足者職業促進會，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廣為開發工作機會。在社會安置上，可提供小公寓式就業生宿舍等方式，一方面提供智障者最少監督的獨立生活環境，一方面仍能適切輔導他們在社會中生活，一旦發生問題，便能立刻給予協助。

教育部為配合培育廿一世紀現代化健全國民及優秀基層技術人力，於訂定「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中，冀望有計畫、有系統地發展國中技藝教育，並建立一貫的技職教育體制。其執行策略第七項的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係由教育部技職司策劃，自八十三年開始執行（中重度等其它類別學生則另案由社教司規劃）。本執行策略之執行要項分別如下：

1. 規劃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模式：每一縣市指定三～五所國中辦理國中特殊技藝教育；每一縣市指定二～四所高職辦理特殊技職教育。

2. 規劃類科、課程與教材。

3. 辦理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

4. 研訂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班之鑑別與安置方式：舉辦該類障礙學生職業能力及性向等評量診斷工具研習會，研訂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安置方式。

5. 建立該類障礙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輔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護經費；研訂該類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班基本設備標準；發展無障礙學習環境校園輔助器材；改善該類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設施及住宿環境。

6. 建立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輔導體系：由國中階段之職業試探及輔導模式，進而高職階段之技藝教育輔導模式，接著規劃學生就業輔導模式及作業流程，最後辦理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追蹤輔導。

7. 推展該類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8. 宣導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方案。

上述方案預訂民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全面實施，這將是輕度智障學生和學習障礙學生進修輔導的有利措施。

(三)殘障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殘障學生之類別繁多，茲以常見類別之殘障學生的輔導與進路說明如下：

1. 視覺障礙——啟明教育

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台北市、台中市和台中縣三所啟明學校，其課程之實施於國中階段，係加強職業訓練，如按摩、電療、編織、電話接線、點字出版、鋼琴調律、樂器演奏、工藝訓練等，以期培養一技之長，加入生活行列，服務人群。

啟明教育的學制是由學前幼稚部或國小部開始至國中部，進而高職部。故視障學生接受九年國教之後，若欲再升學，其管道如下：

(1) 參加啟明學校高職部入學甄試，甄試合格後，即可入學接受職業陶冶與訓練。

(2) 參加台灣省視覺障礙學生升高中職甄試，凡合於甄試標準者，即依其志願分發台灣省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就讀。

(3) 參加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及高職甄試，凡合於標準者，即依其志願分發至高職、

五專、公立大學之相關科系就讀。

為了使視障者能在無障礙環境下接受教育，就必須依賴輔助器材的使用，如點字機、點字板、收錄音機、盲用手錶、安全杖、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等，政府並對低收入戶的學生給予補助。這些輔助器具均有助於視障者需要的附加課程之用，如點字、定向行動或自理能力訓練等。如果視障生屆滿學齡，仍無法依杖輔助器材入學，可以申請暫後入學或在家自行教學，家長可以聯絡盲生巡迴輔導員定期到家輔導。

2. 聽覺障礙—啟聰、啟聲教育

八十年代台灣地區有四所啟聰學校（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私立啟英學校），共計國小部學生714人，國中部學生419人，主要以手語及綜合溝通法教學。此外，尚有19所國中設立40個啟聰班提供口語訓練，學生共388人。這些班級大多是自足式的特殊班，只有台北市國中、國小採用「資源教室制」的教學型態。這種安置方式使聽障學生一天大部分的時間與耳聰者一起學習，較有充分的時間與機會練習讀話、說話，以收回歸主流的效果。

為期聽障學生在國中階段所受職業陶冶可作為日後就業之準備，故課程內容包括職業選修科目，如綜合工科、應用美術、照相製版、印刷、打字、珠算、鐘錶修護、篆刻、傢俱木工、服裝縫紉、烘焙、手工藝等，依各校師資與設備，以及學生興趣而設置，以達到學生殘而不廢的教育目的。

聽障學生的升學管道，大體以「聽覺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制度」為主，唯預期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將廢除高職部分的甄試，讓聽障學生參加一般高中（職）聯招，申請加分優待，再依志願與成績分發至各校就讀。此外，教育主管機關預計於民國八十七年以後完全廢除升學大專部分的甄試，讓聽障學生參加大專聯招但接受加分優待。此種改變係為增進聽障學生於正常人的社會中適應與競爭的能力，減少對保送、優待等保護制度的依賴性。因此，啟聰學校（班）勢必加強口語教學，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能力與溝通能力。

3. 肢體障礙—啟仁教育

所謂肢體障礙，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定義為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以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由於民國五十二年屏東仁愛國小成立仁愛班，提供肢體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的教育機會，因此，日後特殊教育學校（班）概稱肢體殘障及多重障礙之教育為啟仁。隨著醫學科技之發達，因小兒麻痺症所引發之純肢障者，已大量減低，近年來在「無障礙環境」或所謂「最少限制環境」教育潮流中，純肢障及輕度肢障者多數已回歸主流，而啟仁班收容之對象即由早期純肢障學生，逐漸轉為招收腦性麻痺、多重障礙之中重度肢障者為主。利用科技改善學生障礙所生的不便，如運動機能訓練、特殊體育訓練、語言訓練、遊戲訓練等，以協助復健，同時以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床邊教學和回歸主流教學，以促進個別化學習，並實施生涯規畫，依據本身的能力和興趣，接受職業技能的訓練和工作態度的培養，務使肢障學生有一技之長，立足社會。然而，離校後的職業保障及繼續輔導，卻待加強。

肢障學生的教育設施，依學生障礙程度的輕重，可分為四種類型：

(1)特殊學校—亦稱養護學校，大多接納傷殘程度較重或多重障礙學生，多數採寄宿制，故其生活教育特別重要。

(2)特殊班級—多數設於普通班中，亦有附設於醫院內者，以傷殘程度較為輕微或正在接受治療的學生為主，其性質是過渡的，終將引導障礙兒童回到普通班就學。

(3)混合就讀—肢障生跟一般生在同一教室上課，學校設置一個專門教室，實施體能訓練或其它特別輔導。

(4)床邊教學—為嚴重障礙而不能接受班級教學之重度障礙者而設，應用視聽教具（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及函授學校，肢障者亦可獲得知識。

一般而言，肢障學生除肢體殘障外，其智能學習大體與正常人無異，於升學考試並無加分優待，但升學應試時應給予特別的處理，如延長二分之一的考試時間，並將考場設置於一樓等。

四、綜述與問題

以上從國中學生進路的一般現況及其輔導措施，以及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探討我國國民教育制度層面中有關國中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茲將各節重點摘述如下，然後進一步分析相關的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綜合本節各項說明與討論，有關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大致可以歸納為幾個重點：

1.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現況

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包括升學與就業，故其輔導亦包括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升學輔導的重點在於瞭解學生升學能力與興趣，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並協助學生在課業上作升學準備。職業輔導的重點與步驟則在職業試探、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以及追蹤輔導。

2. 目前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仍以升學者為多數，約佔86.4%，其升學管道包括升高中、升高職、升五專、升軍校、升夜（補）校，以及進入延教班或建教合作班等。至於大約13.6%未繼續升學者，則有7.9%就業，而有5.7%既未升學亦未就業。

3. 目前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輔導係以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每週一小時之輔導活動課程為主，而以其他相關措施為輔。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雖有其預期目標與程序，唯其效果因專業師資之不足以及測量工具之欠缺而受影響。至於相關措施方面，各國民中學都以教育部所頒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以及「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為依據規劃並辦理各項活動。

4.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乃是當前國中學生進路輔導的重要措施。八十一學年度時，國民中學已設技藝班共283班，學生數達10,149人；八十二學年度時，國民中學自設之技藝班已達643班。預期未來國中技藝教育之實施將繼續成長。

5.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特殊教育向為政府所重視。據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所發現之75,562各類特殊兒童中，已受教育安置而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者已佔94.31%，

失學者只佔3.47%。

6.國民中學特殊學生之進路問題已漸受重視。近年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積極在高中教育階段增設各類資優班，以輔導普遍或特殊才能資優之國中生升學；增設啟智學校高中階段班級，並加強國中啟智班之職業輔導，以提高智能不足學生之就業機會；同時訂定辦法，鼓勵視障、聽障，以及肢障學生繼續升學或適當就業。

(二)問題與分析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乃是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的重要制度，如果此一制度不健全，則難期發揮國民中學試探功能，以及基於試探所提供的分化基礎。因此，教育當局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即已重視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近年來更有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國中學生的進路輔導。唯此項制度牽涉甚廣，影響的因素頗多，故在規劃與實施中難免不盡理想，以下僅就實施現況中較受關注而期望政府改進的問題提出來加以分析，包括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改進、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整合、特殊教育體系之建立，以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落實四項，以下分述之。

1.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改進

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業經實施多年，但其成效卻似未盡理想，功能也未盡發揮，尤其在生涯輔導方面，推展尤為不易。綜合學者與教育同仁的意見，推展國中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大體有如下六端，茲列述之：

(1)學校輔導教師的編制不足

國中輔導室之編制，依目前部編標準，十五班以下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由於輔導教師和主任均占教師名額，以致教學及輔導行政實務推動困難；專任輔導教師平均授課20小時，且負責推動輔導工作，負擔過重，易造成職業倦怠；在教學上，為湊足授課鐘點，主任和組長常須配其他課程，不能專心輔導工作；有部分縣市亦因人員和編制問題，輔導室仍未設組，故輔導人力相當不足。目前社會變遷急遽，國中學生身心發展很快，亟需個別化的適性教育及輔導，然而以目前每十五班編配一位輔導教師的師生比例，很難配合學生需求實施輔導，以致影響輔導成效。

(2)學校教師之輔導知能不足

輔導工作是全校性的，必須全校教師共同努力。唯部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輔導人員對目前青少年之次文化認識不足，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休閒場所亦相當陌生，與青少年常有認知上及價值上的斷層，造成輔導的阻礙。部分教師、行政人員未具充分輔導知能，故不易切實配合輔導室之措施，甚至部分輔導教師亦未能積極進修輔導知能，以致輔導知能不足，影響輔導工作之推行。

(3)輔導室新增業務繁雜

教育當局近年來接二連三推出新的教育政策和輔導專案，與輔導工作均有所關連，如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春暉密集輔導、專任教師認輔制度、學習困難資源班、技藝教育班或職業陶冶及輔導活動課程等，本應由學校各處室分工合作，但由於新的業務，工作職責不易劃清，因此造成困擾。為執行此等專案，輔導人員大部分時間花在行政業務

和學生資料處理上，而相對減少了個案輔導、團體活動策劃與執行等專業性輔導工作的時間，降低了從輔導工作中獲得的成就感。同時，輔導室因而難以發揮對各處室專業支援的立場，徒增工作負擔與壓力。

(4)輔導活動課程時數與輔導教師員額未能配合

由於學校輔導活動課總時數常多於輔導室合格專業輔導教師所應擔任之時數，以致輔導活動常須配課，而部分因配課而授課教師並非輔導活動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以致未能實施輔導，甚至挪開輔導課改上其他課程。此種情形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展甚具不利影響。

(5)輔導活動經費不固定

國中輔導經費並未專列預算科目，尤其愈是小型學校，輔導經費愈是嚴重不足。大體而言，學校每年輔導經費的多寡，與校長本身的輔導理念以及對輔導活動的支持程度有關，在輔導活動經費來源與數目皆不固定的狀況下，輔導人員對生涯進路輔導活動的設計與執行，自然受到限制而不敢放手去做。

(6)生涯輔導亟待充實與改進

由於升學主義掛帥，多數國中較重視升學輔導，而忽略生涯輔導。目前實施的生涯輔導偏於狹義的職業輔導，且限於學生就業介紹和建教合作，而忽略職業態度、職業探索、自我了解、職業選擇及追蹤輔導，以致不易充分發揮生涯輔導的功能。再者，生涯輔導之師資訓練不足，測驗工具及職業資料普遍缺乏；多數國中職業陶冶相關設備缺乏，影響生涯試探的機會；學校未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課程的實施等現象，均有礙生涯輔導的實施而亟待改進。

(7)學校輔導工作評鑑與考核未臻理想：

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大都流於行政考核，而較少涉及實質功能的評量，故雖增加學校與輔導教師的競爭壓力，卻對於學校輔導工作改進助益有限。此外，未樹立輔導活動督學的專業權威，影響督學的學校視導功能；部分縣市未落實國民教育輔導活動輔導團的工作，影響學校輔導之推廣；對於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的個人表現，一直未成立督導制度及相對的證照獎勵制度，亦影響輔導成效及工作情緒。同時，導師之輔導工作缺乏系統督導，亦無適當考核及獎勵，影響導師士氣，自然也影響輔導工作的成效。

根據上述有關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困難與問題之說明可知，今後如欲改進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必須增加輔導教師的員額編制並健全輔導室組織，充實學校教師之輔導知能，簡化輔導業務，切實實施輔導活動課程，確定並充裕輔導活動經費，以及加強改善輔導工作評鑑與考核。

2.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整合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制度的第二個主要問題是輔導人力與資源的整合問題。依目前狀況，國民中學進路輔導工作的推動係以學校為主，而學校中輔導工作的執行又以輔導室為主。換言之，國民中學輔導室以及輔導教師們孤軍奮鬥地推展輔導工作。此種現

象至少形成進路輔導的幾個困難與限制：

- (1)職業資料或就業資訊的蒐集不易；
- (2)國民中學適用的心理測驗不足；
- (3)校內外輔導工作重疊，力量分散；
- (4)學生資料的建立與應用不當；
- (5)校外輔導工作不易落實。

鑑於上述困難與限制，國中輔導人力與資源之整合已成為改進國中學生進路輔導制度的一項課題。因此，宜儘速建立整體輔導網路，以學校為中心，結合醫療機構、少年輔導機構、生命線、張老師等，有效運用輔導人力與資源，發揮進路輔導的成效。以下幾項建議可供參考：

(1)設立全國性國民中學輔導資訊中心，加強蒐集國中生所需之教育與職業訊息與資料。

(2)成立全國心理測驗發展中心，積極修訂現行卻已不盡適用之測驗，並有計畫編製國中生進路輔導所需之評量與鑑別工具。

(3)建立青少年輔導網路，結合學校、社會、家長之人力資源，構成一個完善的聯繫與轉介系統，提供青少年最適切的服務與協助，擴大青少年生活層面，以發揮國民中學試探的功能。

(4)規劃設置教師輔導知能研究與發展專責單位或機構，調查教師需求、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製作輔導知能教材等，以促進輔導專業化之理想。

(5)改善學生資料之建立與應用程序，力求電腦化，以避免人力與經費的浪費。同時，教育部、廳、局宜統一學生資料格式及移轉程序，以免教師與家長均感困擾。

(6)設置學校社工人員及學校心理輔導人員，協助校外輔導（如璞玉專案）工作，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7)設置統籌全國輔導工作的常設機構，以免各單位或機構各行其是、疊床架屋，徒耗人力資源。

3. 特殊教育體系之建立

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推行，教育部亦針對目前特殊教育問題擬訂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期盼將我國的特殊教育帶進另一個新的里程碑。五年計畫的內容包括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改進學生的鑑定與就學輔導、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進修、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特殊教育教法與設備、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加強特殊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推展特殊教育及殘障運動、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等。由此可知政府對特殊教育的問題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為期我國特殊教育及早脫胎換骨，以下願就建立特殊教育體系的相關問題再加討論，藉供參考。

(1)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有待提昇

鑑輔會係指特殊兒童鑑定輔導委員會。目前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差異頗為懸殊，主

要原因在於無經費預算、人手不足，又無固定辦公場所。若政府能編列固定預算補助各縣市，增加人員編制，由專人負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則較能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加強監督與輔導，確實督促各縣市健全委員會組織，發揮鑑輔會應有的功能。

(2)特教師資普遍不足，供需失調

因特教師資流動率大，代課老師多，影響特殊教育成效頗深，故教育主管單位宜妥善整體規畫師資的培育、分發，以及登記等事宜。短程之具體做法是廣開特教進修課程，提供特殊教師及一般教師進修機會，以充實特教知能，同時宜在師範校院特教系增班，增加招生名額，以充裕特教師資。特教津貼或加給可考慮提高，以吸引優秀教師，唯彼等離開特教工作時應予取消加給。

(3)特殊學生之鑑定有待改進

目前最大困難在於鑑定工具不易取得，尤其台北都會區以外縣市鑑定工具取得往往大費周章，而且測驗的常模太舊，數量不足，使用不便。加以國外版權問題，鑑定工具的使用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今後如何儘速研究、發展、開發特教的診斷測驗，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前述「全國性測驗發展中心」之設立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措施。

(4)特殊學生之安置有待加強

目前國民中學特殊班級及特殊學校仍嫌不足，故特殊學生的教育安置未盡妥善，尤以中、重度障礙學生之安置問題更為嚴重，故宜增設小型特殊學校及教養機構，並應逐年增設各類特殊班或廣設資源班，俾視學生個別需要，以期適當安置。若各類型特殊學生進入資源班或特殊班而適應情形不佳，亦應有回歸普通班就讀的機會。

(5)特殊學生之就學輔導有待加強

目前各縣市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之特殊學生的輔導成效似仍不彰。視障、智障巡迴輔導員因多數兼辦鑑輔會或特教行政工作，以致影響巡迴輔導工作。各縣市如能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巡迴各縣市提供教學輔導與資源，支援特殊班及普通班教師，則特殊學生的就學輔導效果頗佳。各師大、師院特教中心亦應發揮功能提供各輔導區特教教材、教具、數量、錄影帶、錄音帶等軟體方面的資源。

(6)特教行政有待加強

行政是推動各項特教措施的樞紐，故宜加強各縣市鑑輔會設置辦法中有關工作流程、工作職掌，以及運作方式之規定，以落實委員會功能；且可考慮建立巡迴鑑定方式，由各鄰近師大或師院協助鑑定工作，或舉辦鑑定工作研習訓練，以齊一鑑定品質；教育局特教工作宜由專人負責，並建立特教輔導團制度，另設專任督學負責特教視導業務，以增進特教效果。

(7)無障礙環境理念之宣導與執行有待加強

無障礙環境之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故宜改善特殊學生在一般學校的學習環境，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宜研究開發合適的學習輔助器具、設置專任輔導員、並輔以同儕輔導員使特殊學生在真正無障礙環境或最小限制環境中學習，以免因執行不當，使特殊學生

未受到真正的照顧。

(8)特教資源網之建立

建立特殊教育體系的一項主要工作，即在建立特教資源網。目前國內特教資源的機構或團體包括：師大、師院的特殊教育中心、公私立機構的團體諮詢系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教輔導團等，資源分散各地，難能統籌運用，故建立一特教資源網實為迫切需要。其設立的原則如下：

①分東、南、西、北四區，設立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設一全國性資源中心作為樞紐，而各地區內的縣市則籌設地方性教學資源中心，佈成一結構緊密的資源網。

②擴充或廣設特教中心專職人員，負責全國性或地區性特教資源中心的工作。

③運用科技，建立電腦資訊網，如特教人才、特教學校與機構、輔助器材、教材教具、測驗、視聽媒體、圖書期刊等，均存入資料庫系統保存，以利傳播應用。

④除提供資訊、諮商輔導、人員訓練、研究發展等間接服務資源外，亦應選擇辦理績優學校或增設實驗學校（班）作為直接服務的示範場所，以提供特教工作人員評鑑、教學的參考。

基於上述分析可知，主管特殊教育機關如能強化特教行政組織與功能、加強特殊兒童鑑定輔導委員會的職責、提高特殊學生教育安置與就學輔導效果、提高特教師資的數量與素質、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以及建立特教資源網，則特殊教育的體系必能健全，特殊教育的成效也可提高。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落實

為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預計 83-86 年執行完成。此方案已針對如何落實技藝教育而提示十一項執行策略，包括：①強化編組與增修法規；②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③規劃與調整類科班別，發展與改進課程；④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輔導聘任公私立機構實務專長師資；⑤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⑥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⑦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⑧建立完整的鑑別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⑨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⑩加強宣導與建立共識；⑪辦理訪視與成效評估。這些策略的完整性自不待言，不過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之現況並未全如理想。以下僅就目前遭遇的問題分析如下：

(1)技藝教育開辦初期認知似有不足

雖然國中技藝教育已於民國七十九年起試辦，但各縣市全面於民國八十二年開始辦理後，部分國中與高職尚未充分了解技藝教育方案的精神與實施程序，故不知如何依據方案目標與精神，使國二學生及國三學生參與這主意不錯、了解卻不足的教育方案。

(2)技藝教師資不足

國中技藝教育班成立後，除了高職各類科的師資部分支援外，仍需大量師資，故宜協商各師大開設職業陶冶（認知）課程，提供各大學畢業具有專業專長者修讀教育學

分，並擴增教育學分班，增闢國中技藝教育師資培育的管道；此外，亦可由現任國中教師前往師大院校進修技藝教育類科專長學分，培養第二專長。目前較為迫切者，宜委請師大院校儘速辦理技藝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及研習會，提供教材、教法、學生特質、學生管理等方面之研習，遴選參與教師與行政人員參加。此外，高職教師平日較少與國中生接觸，也有必要參加此類研習。

(3)設備之充實與更新問題

國中技藝教育之實施沒有充足且良好的設備配合，故宜編列預算補助購置職業陶冶相關設備，提供國二、國三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免學生奔波往返於各高職或職訓中心的參觀活動。此外可採區域為範圍，調查評估公立機構及業界可使用之教學資源，充分使用各地區技藝教育中心之資源，亦可廣為利用巡迴車載運巡迴教育設施和巡迴指導教師，巡迴各自辦的技藝教育班，提供支援與指導。

(4)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結合

當技藝教育班學生未受訓前先作鑑定與進路建議之後，確定參加該類科技藝教育班符合個人的需求、興趣和性向，若能與職訓局協調辦理技能檢定考試，則使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班有更確切的目標，而努力向學。俟受訓期滿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更可肯定學生的成就。此受訓半年可於職訓中心辦理，亦可請職訓中心來國中辦理訓練。若不需要大量設備，則請職訓中心師資到國中任教，效果更佳。

(5)後續執行經費未能確定

國中技藝教育四年推廣經費共需新台幣 24 億 5642 萬元，第一年由中央專款負擔，第二、三、四年逐年增加地方負擔比例。當省市及地方負擔經費逐年增加時，是否會影響省市及地方對此方案的貫徹執行，或因此降低品質，甚或無法落實技藝教育，頗堪憂慮。因此，技藝教育經費可否由中央全額補助，嚴格督導，使國中技藝教育的理想在沒有經費虞慮下，落實執行，以期十年國教的目標早日實現。

由上述有關國中生進路輔導之種種措施可知，基於青少年是國家瑰寶和社會中堅的信念，教育部推展的種種教育方案，以至學校輔導教師為國中生安排的輔導活動課程和輔導措施，都針對青少年的進路輔導或生涯規劃來設計與安排。今日的國中生在兼顧升學與就業的進路輔導下，相信生涯抉擇的錯誤必然降低，而國家人才的培育更能配合個人的興趣與性向而相得益彰，如稱之為「全方位的進路輔導」應無不當。